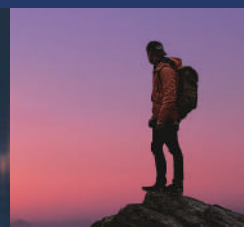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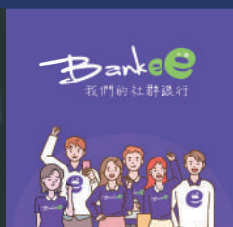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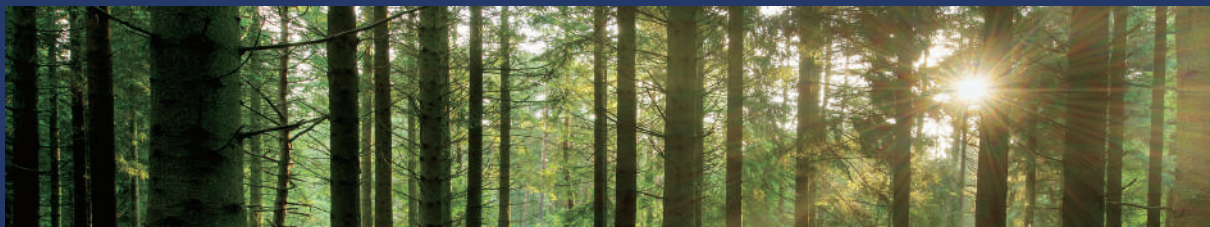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股票代號：2845 | www.feib.com.tw | mops.twse.com.tw | 民國114年3月31日印製



2024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113年 年報

發言人

姓名：林建忠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78-6868
電子郵件信箱：patriciachuang@feib.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周心華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78-6868
電子郵件信箱：patriciachuang@feib.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6、27樓
電話：(02)2378-6868
各分行地址請見內頁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3樓
電話：(02)7753-1699
網址：http://www.osc.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A2室
電話：(02)8175-7600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俊宏、楊承修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 盧森堡交易所(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
網址：https://www.bourse.lu/
查詢代碼：US30733T2069：US30733T1079

本行網址

https://www.feib.com.tw



Annual Report

2024

誠 Sincerity
勤 Diligence
樸 Thrift
慎 Prudence
創新 Innovation

——三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12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60
五、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60
六、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七、持股比例占前 10 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65
八、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66
參·募資情形	67
一、資本及股份	67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72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75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7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6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7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7
肆·營運概況	78
一、業務內容	78
二、從業員工	87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91
四、非主管全時員工人數、年度平均薪資	94
五、資訊設備	94
六、資通安全管理	95
七、勞資關係	96
八、重要契約	99
九、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辦理情形	102

——三年度年報目錄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103
一、財務狀況	103
二、財務績效	103
三、現金流量	104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4
六、風險管理揭露事項	105
七、危險處理應變機制	114
八、其他重要事項	114
 陸・特別記載事項	 11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5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15
三、其他重要補充說明事項	115
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5
 總行及各營業單位地址及電話表	 116



董事長 侯金英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女士、先生：

回顧 113 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我國出口暢旺，內需穩定，我國 GDP 成長 4.59%。展望 114 年，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平穩成長，惟川普新政變數多，預期我國出口及內需投資僅溫和成長，主計總處估計 GDP 將成長 3.14%，銀行業維持穩健營運。

本行依循長期穩健成長策略，113 年總資產成長 8%，達新臺幣 8,535 億元。因國內外投資市場熱絡，金融市場投資利益及財管手續費收入均呈雙位數成長，資產品質改善，減少壞帳提存費用，本行 113 年稅後淨利續創歷史新高，達新臺幣 42.97 億元。此外，持續改善授信資產品質，逾放比創新低為 0.065%，維持適足的資本適足率 CET1% 為 11.88%，本行財務體質優於同業。

本行 113 年積極推展各項核心業務。AI 及數位金融業務，領先同業開發 VASP 金流管理，市占率已達業界第一。成立 AI 專責單位，積極推動全行 AI 應用及數位轉型。個人金融業務的財管手續費收入以雙位數成長，個人信貸資產突破新台幣 200 億元，創歷史新高。法人金融業務，參與及主辦國際聯貸案，榮獲金管會「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優等獎」，開拓中小企業放款，維持放款增長。金融市場業務，掌握國內外投資市場之波動，佈署股債投資部位及 NTD/USD 換匯交易操作，金融交易及投資收益大幅成長。

本行遵循企業永續發展政策，持續推動企業永續行動，包括加入國際 SBTi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採購綠電，減少碳排 6%，榮獲香港 The Asset-「臺灣最佳連結不動產永續貸款專案獎」，力行環境永續理念。長期捐款伊甸基金會突破新台幣 1 億元，連續 3 年獲金管會安養信託 B 組第一名，連續 4 年獲 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連續 3 年名列金管會公平待客評核銀行業前 25%，改選獨董席次占董事會 1/3，導入責任地圖制度，提升公司治理之運作。

規劃 114 年本行之營運策略，長期目標將擴大營運規模，透過併購或現金增資，增加資本。短期目標將持續增加放款並改善利差，促進淨利息收益成長；提高手續費收入及金融交易收益之占比，多元化獲利來源。為加速全行 AI 數位化轉型，對內推動 AI 數位化流程管理，對外開發數位新通路及新客源。在企業永續經營方面，本行將強化公司治理機制，實施氣候風險管理，響應普惠金融，促進社會共融。本行將因應變局，以永續經營為宗旨，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企業永續價值。



副董事長 徐旭東

壹、113 年營運結果(財務數字依合併財報)

一、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含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2 年	變動率	預算達成率
總資產	853,463	792,504	+8%	104%
總放款	495,151	473,824	+5%	98%
存款及匯款	698,869	660,748	+6%	102%
股東權益	61,250	58,875	+4%	-
淨收益	12,858	12,794	+1%	-
提存前盈餘	5,010	5,247	-5%	-
稅後淨利	4,297	4,174	+3%	-
每股盈餘(NT\$)	1.01	0.98	+3%	-

二、信用評等結果

惠譽國際信評(Fitch Ratings)於 113 年 4 月 8 日出具本行年度信評報告，鑒於本行維持穩定的信用體質，適中的風險胃納，及適切的損失緩衝，確認本行信評維持國內及國際長期評等分別為 A+(twn)及 BBB，國內及國際短期評等分別為 F1(twn)及 F3，及展望為穩定(Stable)，評級本行為投資等級之優質金融機構。

三、研究發展狀況

為增進營運效能及提升客戶體驗，本行致力開發各項創新服務，包括：優化數位交易平台，新增 O2O 外幣兌換外幣、24 小時海外股權交易、信貸代償案件線上簽約等。另，升級 Bankee 數位銀行功能，開發多元申請平臺介接 MyData，信貸線上提前還款交易等。另，制定全行 AI 發展策略，協調全行各項 AI 應用，執行內部流程自動化、文件生成、金融助理、防制洗錢及阻詐、智能徵審等專案概念驗證。



總經理 周添財

四、組織變化情形

為加速推動 AI 之應用，本行於 113 年 11 月將「數位金融事業群」更名為「AI 數位金融事業群」，並於轄下設立「AI 應用發展部」。專責推動全行之 AI 治理及應用策略。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銀行業競爭激烈，市占率分散，且易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獲利不易提升，惟大型金控銀行以資本及資源之優勢，大者恆大之競爭優勢亦趨明顯。國際及國內金融法規日趨嚴峻，如加強資本規範，責任地圖責任歸屬，及防制洗錢及阻詐等法規修訂，銀行業必須配合強化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等，以提升經營管理之健全度，以及社會責任之貢獻。113 年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投資交易熱絡，金融市場投資利益及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顯著成長；但面臨政府政策降溫不動產市場交易，總量管控房貸及建築融資，本行致力優化放款結構，以維持放款之獲利。

貳、114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預期營業目標

本行 114 年(合併財報)重要營業目標如下：

- (一)總資產：NT\$8,792 億元。
- (二)放款總額：NT\$5,183 億元。
- (三)存款總額：NT\$7,206 億元。

二、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一)個人金融業務：

均衡發展多元理財商品，以擴大財管業務規模。優化數位交易平台，開發主題趨勢新商品及拓展 Mass 客群，以強化管理產品競爭力及擴大財管 AUM。推出存款專案，輔以線上便捷交易誘因，以增加及分散存款來源。優化房貸資產結構，增加中高利差信貸客群占比，以改善利差。配合集團綜效，推出各信用卡別專屬禮遇，以提高信用卡簽帳收益。深化經營「遠銀十樂」財管品牌，透過數位媒體及多元線下活動，串聯虛實通路，以推展個人金融業務。

(二)法人金融業務：

掌握產業投融资之需求，調整海內外授信資產之布局，以提供企業客戶專業化、差異化及全方位的企業金融服務。聚焦台灣大型及中小企業客群，善用香港、上海、新加坡及越南海外據點，佈建兩岸三地及亞太區一站式跨境金融服務。善用海外辦事處蒐集商情，積極參與或爭取海外放款聯貸案，增加高利差之海外放款比重。響應全行永續經營行動，推展 ESG 永續金融占比。強化金流業務之基礎工程，發展有競爭力的現金管理業務，增加企業存款的客群，穩定存款。

(三)金融市場業務：

善用社群媒體及數位科技工具，鞏固外匯保證金交易市場之領導地位。深耕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目標客群，發展多元化的結構型商品，滿足客戶資產及負債面投資或避險需求。擴大投資規模及投資標的之多樣性，提高投資組合之績效。強化新興市場之貨幣交易，配合選擇

權及期貨交易工具，提升獲利貢獻。應用量化評估工具，結合衍生性商品操作，增加股票交易之獲利並降低風險。擴大 ESG 股債投資之規模，落實永續金融之承諾。

(四)數位金融業務：

因應 AI 技術快速發展，精準制定 AI 金融創新策略，執行各項 AI 應用專案，以推動全行 AI 數位創新及轉型。配合政府的反詐騙政策，運用 AI 偵測技術打造防詐金融保護網，以提高阻詐成效。運用多元數位平台，提供 Fintech 企業客戶及個人創新數位金流服務，以增加新客源、數位存款及交易規模。深耕 Bankee 數位銀行品牌，持續開發存/放/信用卡金融商品，以擴大數位客群及獲利規模。

董事長

侯金英



謹啟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董事

1.董事持股與主要學經歷

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它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年 齡	初次選任日期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金英	女	113.6.19	3年	12,097,899	0.2973	12,710,052	0.2973	0	0	0	0	■美國范德堡大學經濟學碩士 ■臺灣大學經濟系及研究所畢業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主任及教授、財稅系教授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監察人	■南臺科技大學董事	無	無	無	-
			92	84.5.19		*18,304	*0.0004	*19,230	*0.0004	*0	*0	*0	*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徐旭東	男	113.6.19	3年	*7,547,319	*0.1855	*7,929,213	*0.1855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學榮譽博士 ■美國聖母大學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83	80.12.09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中華民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孝一	男	113.6.19	3年	103,816,444	2.5511	109,069,556	2.5511	0	0	0	0	■中興大學工商管理系畢業 ■臺灣大學管理研究學分班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首席資深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 / 公益事業執行長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85	80.12.09		*2,002,349	*0.0492	*2,103,667	*0.0492	*0	*0	*0	*0						
執行董事	中華民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聰明	男	113.6.19	3年	93,302,771	2.2927	98,023,891	2.2927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順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75	92.5.29		*0	*0	*0	*0	*0	*0	*0	*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它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年 齡	初次選 任日期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澄宇	男	113.6.19	3年	103,816,444	2.5511	109,069,556	2.5511	0	0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行政總部總經理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副總經理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68	95.6.27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均龐	男	113.6.19	3年	103,816,444	2.5511	109,069,556	2.5511	0	0	0	0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法學學士 ■德意志銀行台灣區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台灣區副董事長 ■富邦銀行總經理 ■富達投信台灣區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證券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美商信孚銀行東京分行總經理 ■美商信孚銀行紐約總公司副總經理 ■永信證券總經理 ■美商大通銀行香港暨台北地區協理	■致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68	106.6.15		*0	*0	*0	*0	*99,141	*0.002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裕民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暫缺)	-	113.6.19	3年	93,235,625	2.3488	97,953,347	2.2911	0	0	0	0	-	-	-	-	-	-
			-	89.5.21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它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年 齡	初次選 任日期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兼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張家祝	男	113.6.19	3年									■美國普渡大學工學博士 ■交通部常務次長 ■中華大學校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董事長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誠品生活(股)公司董事 ■東吳大學海量資料分析研究中心諮詢委員 ■東吳大學資安卓越中心諮詢委員	無	無	無	-
			74	112.6.16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小蕙	女	113.6.19	3年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新鼎系統(股)公司監察人 ■麗嬰房(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
			72	107.6.2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 平	男	113.6.19	3年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美商摩根士丹利公司副總經理 ■摩根士丹利公司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 ■崑崙綠能環保(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75	113.6.19		*0	*0	*0	*0	*0	*0	*0	*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它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秋玲	女	113.6.19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臺灣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副主任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系主任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千附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無	無	無	-
				61 113.6.19															

*係該代表人個人持股。

備註：本行未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等情事。

本行法人董事裕民航運(股)公司代表人：俞明德先生因出任國立大學專任教授於 113.9.1 辭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26.95)、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36)、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15.66)、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20)、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1)、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3.89)、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89)、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9)、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1)、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2.9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 S G 永續高股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6.45)、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4.81)、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3.61)、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3.42)、財團法人元智大學(2.7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88)、徐旭東(1.71)、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65)、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1)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21.1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5.41)、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5.15)、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 3 O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89)、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3)、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5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42)、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41)、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37)、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1.24)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9.25)、合作金庫銀行(1.49)、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4)、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2)、匯豐託管三菱 U F J 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0.85)、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84)、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日本證券金融株式會社投資專戶(0.8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外部帳戶管理者摩根大通投資專戶(0.76)、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0.75)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99.97)、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3)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73.54)、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26.46)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00)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86)、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0.26)、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38)、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8.50)
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3.92)、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03)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37.13)、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5.50)、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0)、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6)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66.66)、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34)
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00)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50)、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38.20)、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50)、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0.30)、遠鼎股份有限公司(0.30)、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2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21.1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5.41)、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5.15)、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 3 O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89)、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3)、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5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42)、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41)、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37)、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1.2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00)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9.99)、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2.9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 S G 永續高股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6.45)、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4.81)、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3.61)、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3.42)、財團法人元智大學(2.7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88)、徐旭東(1.71)、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65)、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合作金庫銀行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9.40)、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0)、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0.30)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7.06)、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88)、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5.65)、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2)、財團法人元智大學(4.75)、遠東百貨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2.1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2.06)、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6)、穩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4)、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1.71)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9.92)、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02)、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6)、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7.66)、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0)、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10)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00)
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51.61)、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39)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侯金英		1.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0
徐旭東		1.具備企業管理豐富實務經驗及經營管理能力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王孝一		1.具備企業管理豐富實務經驗及經營管理能力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0
鍾聰明		1.具備會計師執照與相關查核實務經驗，財務金融、會計、審計專長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0
鄭澄宇		1.具備法務相關實務經驗，法律專長、經營管理能力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企業永續推行實務經驗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0
吳均龐		1.具金融同業公司治理實務經驗，經營管理、領導及決策能力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
張家祝		1.具金融同業公司治理實務經驗，經營管理、領導及決策能力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小蕙	1.具備會計師執照與相關查核實務經驗，財務金融、會計、審計專長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沈 平	1.具金融同業公司治理實務經驗，經營管理、領導及決策能力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盧秋玲	1.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本行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於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具體管理目標。第十二屆董事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0%，獨立董事任期3年以下3位、任期4~6年0位、6年以上1位，81歲以上董事3位、71~80歲4位、61~70歲3位，且董事具備多元廣泛之專業背景及專業資格。

本行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自97年起，即由女性擔任董事長，為業界之先驅，目前女性董事共3席，占比為30%，達成本行每一性別超越董事席次25%之目標。本行董事會成員遴選以專業能力與適任性為優先考量，現任董事會成員之專業及貢獻度符合本行經營需求。未來將持續積極促進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改選時將優先徵詢女性人選意願。本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2)董事會獨立性：本行第十二屆董事會，成員包含4位獨立董事，人數占比為40%。4位獨立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第4項規定之情事，包括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持有股份含「具保留運用權之信託股數」)

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添財	男	105.08.08	2,690,596	0.0629	0	0	0	0	■ 遠東商銀總經理 ■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 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忠	男	105.08.12	2,336,024	0.0546	1,032,069	0.0241	0	0	■ 遠東商銀執行副總經理兼業務總管理處及行政總管理處主管 ■ Master of Scienc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U.S.A.	■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 遠智證券(股)公司董事 ■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呂斌	男	103.08.21	1,588,734	0.0372	1,660,060	0.0388	0	0	■ 遠東商銀資深副總經理兼金融市場事業群主管 ■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U.S.A.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戴松志	男	105.08.12	924,297	0.0216	0	0	0	0	■ 遠東商銀副總經理兼 AI 數位金融事業群主管 ■ Master of Science, Computer Scienc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U.S.A.	■ 遠智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小倩	女	105.08.12	433,254	0.0101	0	0	0	0	■ 遠東商銀副總經理兼個人金融事業群主管 ■ 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管理組	■ 遠智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季正華	男	107.08.14	518,599	0.0121	0	0	0	0	■ 遠東商銀副總經理兼法人金融事業群主管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U.S.A.	■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龍光	男	102.03.20	1,249,244	0.0292	0	0	0	0	■ 遠東商銀副總經理兼作業服務總處主管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University, U.S.A.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戴光政	男	107.08.14	937,744	0.0219	0	0	0	0	■ 遠東商銀副總經理兼風險管理總處主管 ■ 逢甲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心華	女	108.08.12	330,915	0.0077	0	0	0	0	■ 遠東商銀副總經理兼財務策略總處及人力資源總處主管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U.S.A.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營欽	男	110.07.29	491,924	0.0115	0	0	0	0	■ 遠東商銀副總經理兼資訊科技總處主管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葉玉卿	女	108.04.11	267,122	0.0062	1,481	0.0000	0	0	■遠東商銀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管理組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惠玲	女	104.09.01	145,139	0.0034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羅士傑	男	105.08.12	412	0.000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企業管理組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文仲	男	107.08.14	545,893	0.0128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伍岳華	男	107.08.14	12,403	0.0003	176,929	0.0041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保之	男	107.08.14	176,524	0.0041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Dallas, U.S.A.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玉如	女	109.08.14	80,000	0.0019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財金班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雲儀	女	109.08.14	445,463	0.0104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班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遠智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慶祥	男	109.08.14	22,535	0.0005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子維	男	110.01.04	57,783	0.0014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詒正	男	110.07.29	115,566	0.0027	122,475	0.0029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高宇宏	男	110.07.29	297,957	0.007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財金班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玲君	女	111.08.12	940	0.000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鼎展	男	111.08.12	184,217	0.0043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邱玉清	男	111.11.30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New Haven, U.S.A.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湯人右	男	112.01.03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U.S.A.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杜美馨	女	112.08.29	469,088	0.011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裴森興	男	112.08.29	289,022	0.0068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金融組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燕君	女	112.08.29	64,314	0.0015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馬安琍	女	113.08.09	252,129	0.0059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Master of Science, Temple University, U.S.A.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駱惠淑	女	113.08.09	84,048	0.002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余丹聞	男	113.08.09	52,530	0.0012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 Master of Scienc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U.S.A.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宋瓊瑜	女	101.12.21	642,544	0.015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蓉蓉	女	102.08.15	358,644	0.0084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田念昕	女	104.06.16	964	0.000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leveland State University, U.S.A.	■昕富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宋冠儀	男	105.08.12	453	0.000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舒芸	女	105.08.12	227,460	0.0053	1,185	0.000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Master of Scienc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U.S.A.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國瑛	女	106.08.09	204,919	0.0048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曾芳芳	女	106.12.01	84,048	0.002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U.S.A.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忠榮	男	106.12.18	52,530	0.0012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逢甲大學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江錫鳳	男	107.02.01	84,048	0.002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文銘	男	107.08.14	119,398	0.0028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珍玟	女	107.08.14	241,923	0.0057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U.S.A.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正義	男	107.08.14	84,048	0.002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財金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錢俊男	男	107.08.14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曾淑娟	女	108.08.12	253,976	0.0059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Bachelor of Arts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eattle University, U.S.A.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淑惠	女	108.08.12	520,362	0.0122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魏珮菁	女	108.08.12	219,638	0.0051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Master of Science,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The Bernard M. Baruch College, U.S.A.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淑香	女	108.08.12	224,082	0.0052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香港長沙灣天主教英文夜中學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東炎	男	108.08.12	85,931	0.002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敦品	男	108.08.12	192,281	0.0045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盧宗毅	男	109.08.14	124,331	0.0029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Tiffin University, U.S.A.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殷祥穗	女	109.08.14	207,548	0.0049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阮榮章	男	109.08.14	85,085	0.002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志成	男	109.08.14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江瑞棋	男	109.08.14	33,788	0.0008	369	0.000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榮	男	109.08.14	231,553	0.0054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秋男	男	109.11.30	84,048	0.002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組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烈光	男	110.07.29	84,048	0.002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耀章	男	110.07.29	214,626	0.005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昕婷	女	110.07.29	120,740	0.0028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汪志炎	男	110.07.29	301,629	0.0071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雅如	女	110.07.29	153,996	0.0036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彭美珠	女	110.07.29	114,680	0.0027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英傑	男	110.07.29	151,540	0.0035	171	0.000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珮汶	女	110.07.29	123,765	0.0029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Master of Scienc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U.S.A.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家勳	男	111.08.12	54,378	0.0013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銘治	男	111.08.12	201,892	0.0047	7,674	0.0002	0	0	■遠東商銀協理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子豪	男	111.08.12	214,837	0.0050	54,913	0.0013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Financial Management, Drexel University, U.S.A.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沛潔	女	111.08.12	63,544	0.0015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技術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敏宏	男	111.08.1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承昱	男	111.08.12	131,939	0.0031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銘傳管理學院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建宏	男	111.08.12	52,530	0.0012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鼎傑	男	112.05.0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盧秉毅	男	112.08.29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唐筱玲	女	112.08.29	109,554	0.0026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幸美	女	112.08.29	180,736	0.0042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佳倩	女	112.08.29	52,530	0.0012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潘德進	男	112.12.06	149,508	0.0035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婉萍	女	113.08.09	42,024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子文	女	113.08.09	22,011	0.0005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專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純美	女	113.08.09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東吳大學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明	女	104.08.12	174,816	0.0041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 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蕭佳維	男	105.08.12	112,819	0.0026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徐文華	女	106.08.09	58,916	0.0014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銀行組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緯舜	男	106.08.09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汪恒光	男	109.01.01	640	0.000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郭俊巖	男	109.08.14	16,196	0.0004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曾雯雯	女	109.08.14	27,839	0.0007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 臺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智沅	男	110.03.26	52,530	0.0012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佳蕓	女	110.07.29	102,399	0.0024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宋金富	男	110.11.09	10,606	0.0002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魏慧芬	女	110.11.09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余慶華	女	111.08.12	102,774	0.0024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如茵	女	111.08.12	42,024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鳳英	女	111.08.12	82,857	0.0019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紀從凡	男	111.08.1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雅琬	女	112.03.02	13,518	0.0003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寶財	男	112.05.15	52,996	0.0012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金蘭	女	112.08.29	105,504	0.0025	53,555	0.0013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梁哲彬	男	112.08.29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EMBA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溫上楨	男	112.08.29	42,024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Pace University, U.S.A.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曾家賢	男	112.08.29	10,506	0.0002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崑山科技大學產業經營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晨暉	男	113.08.09	138,853	0.0032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嶺東科技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莊聖賢	男	113.01.02	26,265	0.0006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學系事業經營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郭家媚	女	113.08.09	42,024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臺北科技大學生產系統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水	男	113.08.09	42,024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沈科耀	男	113.08.09	42,024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佑婕	女	113.08.09	42,024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敏華	女	113.08.09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學程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芷帆	女	113.08.09	42,063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韋呈	男	103.03.04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彭碧雲	女	106.05.15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清華大學財務金融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坤益	男	107.01.01	2,024	0.000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宏信	男	108.04.01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葉錦興	男	108.08.12	42,024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鮑逸文	男	108.08.1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哲維	男	109.11.05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榮傑	男	110.07.29	43,217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殿中	男	110.08.02	42,024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連啟舜	男	110.08.0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冠巨	女	110.08.0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東吳大學日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士旗	男	110.08.0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民鐘	男	110.11.09	42,024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楊輝生	男	111.01.01	57,752	0.0014	162,141	0.0038	0	0	遠東商銀經理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簡慧貞	女	111.05.05	42,024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永杰	男	111.05.05	10,506	0.0002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峻裕	男	111.08.1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憶如	女	111.08.12	27,315	0.0006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宥嫻	女	111.09.01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健行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鄭浩桂	男	111.11.03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培華	男	111.11.03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士誠	男	112.03.0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致理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郭松凜	男	112.03.0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葉峯良	男	112.08.29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臺南大學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翁崇恩	男	112.08.29	27,355	0.0006	0	0	0	0	遠東商銀經理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玉維	男	112.08.29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與風險管理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呂維嵐	男	113.08.09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乾隆	男	113.08.09	45,133	0.0011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徐惠敏	女	113.11.07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林進吉	男	113.01.0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張淑裕	女	113.11.07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技術系	無	無	無	無	

註：上表選(就)任日期與往年有差異者，係揭露原則調整為以董事會核定之日期為準所致。

(三)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無此情形										

(四)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 稅後純益 比例(%)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 稅後純益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或公司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裕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侯金英	17,626	17,626	-	-	11,392	11,392	145 (備註： 汽車租金合 計 277 千元 司機薪獎 合計 554 千元)	145 (備註： 汽車租金合 計 277 千元 司機薪獎 合計 554 千元)	總額 105,818 占比 2.463%	總額 105,866 占比 2.464%	-	-	-	-	-	-	總額 105,818 占比 2.463%	總額 105,866 占比 2.464%	無
副董事長	徐旭東	14,628	14,628	-	-	8,544	8,544	95	95	-	-	-	-	-	-	-	-	-	-	980
董事	(名單如下列)	2,780	2,828	-	-	40,102	40,102	210	210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名單如下列)	4,400	4,400	-	-	5,786	5,786	110	110	-	-	-	-	-	-	-	-	-	-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包含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依本行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董事酬勞係以不高於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當期稅前淨利 1.5%為原則。本行「董事酬金分配辦法」業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施行。訂定酬金之程序，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及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並考量本行經營績效及預期或實際已發生之風險等因素綜合評估。給付獨立董事之酬金數額與獨立董事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為正相關。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名單：

- (1)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代表人：執行董事 王孝一、董事 鄭澄宇、董事 吳均龐。
- (2)亞洲水泥(股)公司代表人：執行董事 鍾聰明、董事 許士軍(113.6.19 解任)。
- (3)裕民航運(股)公司代表人：董事 俞明德(代表人 113.9.1 辭任)。

※獨立董事名單：

- (1)獨立董事兼常務董事 張家祝、獨立董事 王小蕙、獨立董事 沈平(113.6.19 選任)、獨立董事 盧秋玲(113.6.19 選任)、獨立董事 張秀蓮(113.6.19 解任)。

酬金級距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獨立董事：張秀蓮、沈平、 盧秋玲	■獨立董事：張秀蓮、沈平、 盧秋玲	■獨立董事：張秀蓮、沈平、 盧秋玲	■獨立董事：張秀蓮、沈平、盧 秋玲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亞洲水泥(股)公 司代表人：許士軍 ■獨立董事：張家祝、王小蕙、	■一般董事：亞洲水泥(股)公 司代表人：許士軍 ■獨立董事：張家祝、王小蕙、	■一般董事：亞洲水泥(股)公 司代表人：許士軍 ■獨立董事：張家祝、王小蕙、	■一般董事：亞洲水泥(股)公 司代表人：許士軍 ■獨立董事：張家祝、王小蕙、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遠東新世紀(股) 公司代表人：王孝一、鄭澄 宇、吳均龐 ■一般董事：亞洲水泥(股)公 司代表人：鍾聰明 ■一般董事：裕民航運(股)公 司代表人：俞明德	■一般董事：遠東新世紀(股) 公司代表人：王孝一、鄭澄 宇、吳均龐 ■一般董事：亞洲水泥(股)公 司代表人：鍾聰明 ■一般董事：裕民航運(股)公 司代表人：俞明德	■一般董事：遠東新世紀(股) 公司代表人：王孝一、鄭澄 宇、吳均龐 ■一般董事：亞洲水泥(股)公 司代表人：鍾聰明 ■一般董事：裕民航運(股)公 司代表人：俞明德	■一般董事：遠東新世紀(股)公 司代表人：王孝一、鄭澄宇、 吳均龐 ■一般董事：亞洲水泥(股)公 司代表人：鍾聰明 ■一般董事：裕民航運(股)公 司代表人：俞明德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裕鼎實業(股)公 司代表人：侯金英 ■一般董事：徐旭東	■一般董事：裕鼎實業(股)公 司代表人：侯金英 ■一般董事：徐旭東	■一般董事：裕鼎實業(股)公 司代表人：侯金英 ■一般董事：徐旭東	■一般董事：裕鼎實業(股)公 司代表人：侯金英 ■一般董事：徐旭東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3	13	13	13

※獨立董事 沈平、獨立董事 盧秋玲 113.6.19 選任 / 董事 許士軍、獨立董事 張秀蓮 113.6.19 解任 / 董事代表人 俞明德 113.9.1 辭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 司酬金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周添財	50,591	50,663	-	-	79,596	79,926	11,895	-	11,895	-	總額 142,082	總額 142,484	850
執行副總經理	林建忠													-
資深副總經理	廖呂斌													-
副總經理	戴松志													-
副總經理	張小倩													-
副總經理	季正華													-
副總經理	劉龍光													-
副總經理	戴光政													-
副總經理	周心華													-
副總經理	胡營欽													-
總稽核	黃志偉 (註)					計 3,031)	3,031)					3.306%	3.316%	-
協理	楊文銘 (註)													-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葉玉卿													-

註：黃總稽核志偉於 113 年 8 月 10 日退休生效，由楊協理文銘暫代總稽核一職(代理人酬金自代理日起揭露)。

酬金級距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楊文銘	楊文銘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志偉	黃志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戴松志、劉龍光、戴光政 周心華、胡營欽、葉玉卿	戴松志、劉龍光、戴光政 周心華、胡營欽、葉玉卿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林建忠、廖呂斌、張小倩	林建忠、廖呂斌、張小倩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周添財、季正華	周添財、季正華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3	13

註：黃總稽核志偉於 113 年 8 月 10 日退休生效，由楊協理文銘暫代總稽核一職(代理人酬金自代理日起揭露)。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人暫以本行 113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之經理人為準，請參閱第 19 頁至第 25 頁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	36,802	36,802	0.86%

(六)最近二年度給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10,931	110,979	2.658	2.659	105,818	105,866	2.463	2.464
總經理、副總經理	134,321	134,753	3.218	3.228	142,083	142,485	3.306	3.316
總計	245,252	245,732	5.876	5.887	247,901	248,351	5.769	5.779

註：黃總稽核志偉於 113 年 8 月 10 日退休生效，由楊協理文銘暫代總稽核一職(代理人酬金自代理日起揭露)。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 董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行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訂定酬金之程序，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及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重要評估項目如：會議出席率、每年進修時數達主管機關要求、獨立董事兼任情形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對本行營運參與、貢獻程度、與經營團隊互動溝通情形等)，並考量本行經營績效及預期或實際已發生之風險等因素綜合評估，依本行「董事酬金分配辦法」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之。

(2) 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本銀行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3.5%-4.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經理人(含總經理與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同業給付水準、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營運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後訂定並定期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綜合考量酬金支付與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確保風險胃納後議定之。給付項目包含薪資與獎酬，其中獎酬評估構面包含財務指標(如收益、稅前淨利...)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法令遵循、風險管理...)。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5 次，董事(含獨立董事) 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裕鼎實業(股)公司代表人：侯金英	4	1	80%	連任
副董事長	徐旭東	4	0	80%	
執行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代表人：王孝一	5	0	100%	
執行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代表人：鍾聰明	5	0	100%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代表人：鄭澄宇	5	0	100%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代表人：吳均龐	5	0	100%	連任，113.09.01 辭任
董事	裕民航運(股)公司代表人：俞明德	3	0	75%	
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代表人：許士軍	0	0	0%	解任
獨立董事兼常務董事	張家祝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王小蕙	5	0	100%	
獨立董事	沈平	2	1	67%	113.6.19 選任
獨立董事	盧秋玲	3	0	100%	
獨立董事	張秀蓮	2	0	100%	113.6.19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3 年度利害關係議案內容為授信案、113 年員工健康檢查、股東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暨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自有總部辦公大樓 B5 委託興建相關費用、提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承租遠企 14 樓部分區域作為總部辦公室使用、大中票券金融/亞東證券金融機構額度等，議案進行時，如涉及有利害關係者均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及應利益迴避原因，侯董事長金英、徐副董事長旭東、王執行董事孝一、鍾執行董事聰明、鄭董事澄宇、吳董事均龐、許董事士軍、俞董事明德、張獨立董事家祝、王獨立董事小蕙、沈獨立董事平、盧獨立董事秋玲、張獨立董事秀蓮均就其個別所涉及案件進行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內部評估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度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整體及個別成員之評估	董事會評估範圍： (1)整體：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 (2)個別成員：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範圍(整體及個別成員)： 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面向。
外部評估 每三年執行一次	本行111年4月委任外部獨立專業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能執行外部評估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查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文件、董事訪談及分析董事內部績效自評問卷，最後綜整提出觀察與建議	透過評估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監督等八個面向，歸納彙整為董事會架構、成員及流程與資訊三大評估構面。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為防止內線交易、確保健全經營，本行於98.12.31訂定「與轉投資事業防止內線交易辦法」，於113.1.25修訂名稱為「與關係人間交易往來及防止內線交易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後為強化與關係人間交易往來之規範，於114.1.23進行第5次修訂。
- (2)為強化董事會運作，本行於94.2.23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後為優化董事會運作方式，於113.11.07進行第14次修訂。
- (3)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項規定，本行於104.5.5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後為強化審計委員會職權，於113.11.07進行第4次修訂。
- (4)為強化公司治理制度，本行於104.11.6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後為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於112.3.2進行第4次修訂。
- (5)為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理念，本行於104.11.6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後為將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永續發展，於111.8.12修訂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訂部分條文。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本行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2.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

依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審查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審查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審查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審查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審查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審查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0)審查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11)審議併購事項。
- (12)推動、督導責任地圖制度之運行。
- (13)督導風險管理。
- (14)審查其他本銀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

(1)本委員會113年共計召開4次會議，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王小蕙	4	0	100%	第三、四屆委員
獨立董事兼常務董事	張家祝	4	0	100%	
獨立董事	張秀蓮	2	0	100%	第三屆委員
獨立董事	沈平	1	1	50%	第四屆委員
獨立董事	盧秋玲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 本委員會每次會議除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外，議案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三屆 第十二次 113.03.01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一般業務檢查/111 年 12 月信用卡客戶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檢查/112 年 5 月一般業務檢查報告 ■ 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 112 年度下半年法令遵循制度及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辦理情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報告 ■ 112 年度資安整體執行情形 ■ 轉銷呆帳案 ■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 113 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金融債券 ■ 112 年營業報告書 ■ 修正公司章程 ■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專案查核結果 ■ 修訂保險內部控制及招攬處理程序 ■ 113 年員工健康檢查 ■ 授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本行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意見。	V	無
第三屆 第十三次 113.05.07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信用卡客戶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檢查/112 年 9 月結構型商品及換匯交易衍生性商品專案檢查意見改善情形 ■ 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 轉銷呆帳案 ■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股東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暨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自有總部辦公大樓 B5 委託興建相關費用 ■ 建置自有總部辦公大樓(B5)與遠揚建設(股)公司簽訂委託興建契約 ■ 修訂兼營證券商債券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112 年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授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本行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意見。	V	無
第四屆 第一次 113.08.08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5 月一般業務檢查/112 年 9 月結構型商品及換匯交易衍生性商品專案檢查/113 年 1 月內部管理專案檢查/113 年 3 月外匯匯款與結匯業務專案檢查意見改善情形 ■ 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 113 年度上半年法令遵循制度及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辦理情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報告 ■ 轉銷呆帳案 ■ 113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 承租遠企 14 樓部分區域作為總部辦公室使用 ■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經理人異動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本行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意見。	V	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四屆第二次 113.11.06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5 月一般業務檢查及應再檢討改善及強化管控措施辦理情形/113 年 1 月對本行辦理內部管理(含對轉投資事業之督導)專案檢查/113 年 5 月對本行辦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專案檢查報告 ■ 轉銷呆帳案 ■ 114 年內部稽核計劃 ■ 113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訂定責任地圖制度實施規程 ■ 訂定提升本行金檢評等及強化內控之機制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訂定永續資訊管理準則 ■ 續租板橋大遠百分行行舍 ■ 修訂保險內部控制及招攬處理程序/授信業務授權準則/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準則/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與作業準則/兼營證券商債券自營業務內部空至制度標準規範 ■ 亞東證券/大中票券金融機構額度 ■ 授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本行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意見。	V	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迴避情形之議案。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 會計師每年就查核簽證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度查核規劃事宜與獨立董事進行充分溝通。
- 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座談會，就本銀行內部稽核查核主要檢查意見等議題進行充分溝通，並作成記錄提董事會報告。
- 本行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內控運作情形；如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結果
113.3.1 第三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報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回覆獨立董事所提問題。	洽悉
113.8.8 第四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報告 113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及核閱情形及回覆獨立董事所提問題。	
113.11.6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座談會	1. 113 年度重大查核風險。 2.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3. 113 年度查核時程規劃。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結果
113.3.1 第三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1.112 年 Q4 稽核工作報告 2.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洽悉
113.5.7 第三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	1.113 年 Q1 稽核工作報告 2.金檢檢查意見追蹤覆查改善情形	
113.8.8 第四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1.113 年 Q2 稽核工作報告 2.金檢檢查意見追蹤覆查改善情形	
113.11.6 第四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1.113 年 Q3 稽核工作報告 2.114 年內部稽核計畫	
113.11.7 董事與稽核人員座談會	1.警示帳戶數上升及管控措施 2.113 年稽核總處重要查核意見說明 3.113 年銀行同業裁罰罰鍰案件統計	

(三)企業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

1.企業永續委員會之組成

為落實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及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發展議題之推動，本行 110 年 11 月 9 日於董事會下增設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人數至少三人，其中半數以上應為獨立董事。

企業永續委員成員

職稱	姓名	主要專長
召集人(董事)	鄭澄宇	具備上市公司企業永續推行、法務相關實務經驗，及經營管理、法律等專長
獨立董事	王小蕙	具備會計師查核實務經驗，及財務金融、會計、審計專長
獨立董事	盧秋玲	具備投資銀行、不動產融資與投資、資產證券化等財務金融專長

2.企業永續委員會職權事項

- (1)推動及強化誠信經營制度。
- (2)推動及發展企業永續相關事項。
- (3)督導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相關工作事項。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負責督導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執行情形，包含永續發展政策、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向董事會負責。

3.企業永續委員會出席情形

(1)本屆委員任期

第一屆：110 年 11 月 9 日至 113 年 7 月 19 日止(110 年 11 月 9 日第 11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

第二屆：113 年 8 月 9 日至 116 年 6 月 18 日止(113 年 8 月 9 日第 12 屆 2 次董事會通過)

- (2)本委員會 113 年共計召開 2 次會議，委員皆親自出席，出席率為 100%，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董事)	鄭澄宇	2	0	100%	第一、二屆委員
獨立董事	王小蕙	2	0	100%	第一、二屆委員
獨立董事	盧秋玲	1	0	100%	第二屆委員
獨立董事	張秀蓮	1	0	100%	第一屆委員

- (3)本委員會每次會議除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外，議案如下表：

企業永續委員會	議案內容
第一屆第六次113.02.20	■ 112 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 ■ 113 年永續發展推動工作規劃 企業永續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企業永續委員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第一次113.10.01	■ 112 年永續報告書暨重點資訊及績效亮點 ■ 113 年上半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 企業永續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企業永續委員無異議通過。

(四)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參閱網址：<https://www.feib.com.tw/> 與 <http://mops.twse.com.tw/>

(五)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本行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其中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據此，本行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 ■ 如果涉及股權結構和股東利益的法律問題，將由法遵部門協助權責單位處理。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本行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異動資料。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 本行遵行銀行法暨主管機關函令，訂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程序」，包含與利害關係人(含實質利害關係人)授信應有十足擔保、授信限額、條件及重度決議核准程序等，暨辦理授信以外交易作業規範，以資內部遵循。 ■ 本行訂有「對子公司之風險管理辦法」，以落實法令遵循暨促進本行與子公司健全經營及風險管理。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 本行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於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具體管理目標。第十二屆董事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0%、女性董事占比為30%，獨立董事任期3年以下3位、任期4~6年0位、6年以上1位，81歲以上董事3位、71~80歲4位、61~70歲3位，且董事皆具備不同之專業背景及專業資格。本行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女性董事人數與上屆相同，達成每一性別超過董事席次25%之目標。本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本行除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於110.11.09自願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及於112.8.29第11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設置隸屬董事會之人事規章制度審議委員會。	無差異。
(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為強化公司治理成效，本行於105.8.12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8.8.12修訂並更名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規定每年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最近一次評估結果已提報114.03.04董事會。評估結果亦揭露於本行網站，並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	■ 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及本行公司治理守則第27條第5項規定，制定本行對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規範，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本年度評估項目如下：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本行未有七年未更換委任會計師之情事。 2.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會計師未受有處分之情事。 3.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持有本行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與本行或本行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4.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行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5.審計小組成員與本行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審計小組成員未自本行或本行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收受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之餽贈或禮物。 7. 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 本行已取具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並將評估結果提報114年3月4日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目前所聘任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規範。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為致力完善公司治理及監督架構，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本行於108.05.06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總行李協理淑惠為專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本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執行，李協理淑惠已具備金融機構從事股務、議事之單位主管職務經驗達十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期由公司治理出發，將企業永續經營重大議題融入企業經營策略與企業文化。 ■ 113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情形如下： 1. 辦理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相關事宜：提供各董事、常務董事、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於會議前7日提供開會通知及議程、於會後20日內提供議事錄。彙整各會議議事錄之決議、發言內容，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呈報董事長辦公室。 2. 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於開會30日前上傳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會議後20日內上傳議事錄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協助董事持續進修：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 4.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不定期提供與董事或公司治理相關之主管機關來函/規定，並每年2次宣導銀行法第32、33條利害關係人相關規定。 5. 向董事會報告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皆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6. 協助董事屆期改選就任及辦理董事異動事宜。 7. 依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評估作業，相關資訊亦揭露於本行網站。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本行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分為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員工及社區成員/非營利組織等溝通管道。各利害關係人若有溝通需求，可於本行網站取得聯絡窗口及方式隨時連絡，本行相關部門及單位將妥適回應。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		■ 本行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 本行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且依規定將法說會資料與過程影音檔放置本行網站中。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	✓		■ 本行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請參閱本年報第89頁至第91頁之「肆、營運概況」/二、從業員工/(四)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及第96頁至第98頁之七、勞資關係。 ■ 投資者關係： 對於投資人建議、疑義或糾紛等除編制投資人服務窗口專職負責外，尚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及因應，並每季舉辦法人說明會。 ■ 利益相關者權益： 為提供利益相關者透明即時的資訊，本行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訊息等，供利益相關者參考。此外，為兼顧國內外股東投資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網站均提供中英文訊息。 ■ 董事進修情形： 本行董事不定期參加相關單位舉辦的進修課程，皆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本行董事113年進修訓練情形詳見下表二。 ■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之執行情形： 請詳第105頁至第112頁「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管理事項/六、風險管理揭露事項」/(一)銀行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二)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訂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辦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 2. 本行之產品與服務皆符合相關之規範與準則。產品與服務之更動(如：定型化契約、客戶權益變動通知等)，亦依主關機關規範或管理辦法辦理。 3.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流程SOP，並設有消費者保護方針及專人處理客戶申訴專線，以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 ■ 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對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之法律風險及財務承擔風險，保障因執行職務可能之損害。 ■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捐贈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愛心卡刷卡回饋金)新臺幣(以下同)1,030,269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慢飛天使早期療育服務經費)150,000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刷樂家卡捐贈飢餓三十-國內特況家庭)300,000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獎學金公益活動禮券)42,000元、遠鼎股份有限公司(遠企大樓對敦化南路「綠帶及人行道認養」) 65,651元、雲林縣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協會(捐贈微型保險) 100,000元、Taiwan Connection(贊助偏鄉孩童音樂人才計劃音樂節活動)500,000元、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贊助獎學金)40,000元、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學術回饋金)995元，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行網站/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對外捐贈一覽。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13年度依公司治理評鑑新增指標，已強化事項與措施： 1. 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2. 編製之永續報告書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3. 設置4席獨立董事，已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2.導入內部碳定價。				

表一：董事多元化落實情形

姓名	性別	專業知識與技能			具備之能力							
		專業背景	專業資格	金融產業經歷	營運 判斷	會計及財 務分析	經營 管理	風險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及 決策
侯金英	女	金融	銀行/財稅教授	√	√	√	√	√	√	√	√	√
徐旭東	男	經營		√	√	√	√	√	√	√	√	√
王孝一	男	經營		√	√	√	√	√	√	√	√	√
鍾聰明	男	會計	會計師	√	√	√	√	√	√	√	√	√
鄭澄宇	男	法律		√	√	√	√	√	√	√	√	√
吳均龐	男	金融		√	√	√	√	√	√	√	√	√
張家祝	男	經營/資安	工學博士	√	√	※	√	√	√	√	√	√
王小蕙	女	會計	會計師	√	√	√	√	√	√	√	√	√
沈平	男	金融		√	√	√	√	√	√	√	√	※
盧秋玲	女	金融	財金教授		√	√	√	√	√	√	√	√

※表示具有部分能力。

表二：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侯金英	113.06.19	113.07.03	113.07.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破有價化時代與企業 ESG 行動	3
			113.05.16	113.05.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董監事財報審查與分析	3
			113.11.27	113.11.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數位轉型到 AI 賦能	3
副董事長	徐旭東	113.06.19	113.07.03	113.07.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破有價化時代與企業 ESG 行動	3
			113.11.27	113.11.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數位轉型到 AI 賦能	3
執行董事	王孝一	113.06.19	113.11.27	113.11.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數位轉型到 AI 賦能	3
			113.07.03	113.07.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破有價化時代與企業 ESG 行動	3
執行董事	鍾聰明	113.06.19	113.11.27	113.11.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數位轉型到 AI 賦能	3
			113.10.04	113.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鄭澄宇	113.06.19	113.11.27	113.11.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數位轉型到 AI 賦能	3
			113.07.03	113.07.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破有價化時代與企業 ESG 行動	3
董事	吳均龐	113.06.19	113.02.06	113.0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113.02.02	113.0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破權交易機制與破管理應用	3
獨立董事 兼常務董事	張家祝	113.06.19	113.11.27	113.11.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數位轉型到 AI 賦能	3
			113.09.27	113.0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金融三局裁罰案例	3
			113.07.03	113.07.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破有價化時代與企業 ESG 行動	3
			113.04.17	113.04.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氣候變遷時代的企業永續與淨零策略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王小蕙	113.06.19	113.11.27	113.11.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數位轉型到 AI 賦能	3
			113.07.03	113.07.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破有價化時代與企業 ESG 行動	3
獨立董事	沈平	113.06.19	113.08.02	113.08.02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 ChatGPT 看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挑戰	3
			113.05.03	113.05.03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世界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
獨立董事	盧秋玲	113.06.19	113.11.27	113.11.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數位轉型到 AI 賦能	3
			113.08.03	113.08.03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跨國企業併購的法律規劃與風險管理	3
			113.08.03	113.08.03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外資機構投資人如何看待 ESG 永續治理及投資責任	3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王小蕙 (召集人)		1. 具備會計師執照與相關查核實務經驗，財務金融、會計、審計專長。 2.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張家祝		1. 具金融同業公司治理實務經驗，經營管理、領導及決策能力。 2.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盧秋玲		1. 具備投資銀行、不動產融資與投資、資產證券化等財務金融專長。 2.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第六屆任期為 113 年 8 月 9 日至 116 年 6 月 18 日(113 年 8 月 9 日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王小蕙	2	0	100%	第五、六屆委員
委員	張家祝	1	0	100%	第六屆委員
委員	盧秋玲	1	0	100%	第六屆委員
委員	吳炳耀	1	0	100%	第五屆委員
委員	張秀蓮	1	0	100%	第五屆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 年共召開 2 次會議，委員出席率平均 100%；每次會議除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外，議案如下表：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	決議結果	本行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七次 113.2.16	本行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擬提撥數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並依其決議辦理
	本行「員工特別激勵獎金分配辦法」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修正提案部分內容，餘提案無異議通過	依委員會決議調整提案內容，提董事會並依其決議辦理
第六屆第一次 113.10.7	經理人112年薪資報酬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准予核備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准予核備
	本行113年事業群年度業務獎金暨「114年業務獎勵實施方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並依其決議辦理

(七)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 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推動永續發展，本行於 110.11.9 設置隸屬董事會之「企業永續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集兩次會議，負責督導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執行情形(如永續發展政策、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向董事會負責。 ■ 為健全永續發展管理，本行由企業永續委員會之會務執行單位「行政管理處」下設 ESG 推行小組擔任本行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依環境、社會、治理(ESG)三大概念主軸(1)制訂本行永續發展八大推動面向，包含環境面之氣候變遷、環境永續及永續金融，社會面之人權維護、普惠創新及社會共榮，治理面之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2)協調各權責單位依職掌分工負責各管轄業務相關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3)將工作規劃及執行成果於企業永續委員會提出討論或報告，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ESG 推行小組業於 114.3.4 向董事會報告本行 113 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 董事會透過 ESG 推行小組每年執行情形及執行計畫報告，追蹤並檢討永續目標執行情形及行動方案，適時給予督導並進行調整。 ■ 企業永續委員會當年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4頁之「貳、公司治理報告」/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三)企業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 本行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企業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詳見下表一。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為實踐政府2050淨零碳排目標，本行依金融業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設置環境能源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整合全行內部環境及能源管理業務，從各個面向檢視企業價值鏈之環境影響，有效執行減碳、節能、節水及事業廢棄物管控，全面提升環境管理效能，致力對環境保護之承諾。 ■ 本行通過環境相關國際標準驗證如下 1.本行國內外所有據點及子公司通過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查證。 2.總行大樓、板橋大人國及文化奇蹟大樓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有效期間：111.12.5~114.12.04）、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有效期間：112.12.15~115.12.14）。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為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本行訂有「環境及能源管理規範」，具體作為如下： 1.配合行舍裝修，汰換老舊空調設備，宣導冷氣溫度以設定在26℃，降低空調設備能源耗用。 2.以高效率LED汰換舊有耗能燈具，並採分區責任管理制度，依負責區域關閉不使用之照明及隨手關燈。 3.長時間不用電腦，設定電源為休眠狀態或將電源關閉，減少待機損失。 本行及合併報表子公司過去兩年用電情形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113年</th><th>112年</th></tr><tr><td>電力耗用(灰電)</td><td>9,771,389</td><td>10,288,841</td></tr><tr><td rowspan="4">再生能源使用量</td><td>自發自用</td><td>43,627</td><td>35,472</td></tr><tr><td>憑證</td><td>242,000</td><td>-</td></tr><tr><td>轉供(PPA)</td><td>321,247</td><td>-</td></tr><tr><td>總量</td><td>606,874</td><td>35,472</td></tr></table>	項目	113年	112年	電力耗用(灰電)	9,771,389	10,288,841	再生能源使用量	自發自用	43,627	35,472	憑證	242,000	-	轉供(PPA)	321,247	-	總量	606,874	35,472	無差異。
項目	113年	112年																					
電力耗用(灰電)	9,771,389	10,288,841																					
再生能源使用量	自發自用	43,627	35,472																				
	憑證	242,000	-																				
	轉供(PPA)	321,247	-																				
	總量	606,874	35,47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 為響應政府2050年淨零碳排放政策，本行積極投入再生能源使用，具體措施如下： 1.建置太陽能板：本行於桃園大樓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購買自供不足之再生能源電力，打造本行首家綠電分行，113年發電量約43,627度。 2.綠電轉供：除自建太陽能設備外，本行總行大樓、桃園綠電分行及子公司遠智證券總公司於113年完成綠電轉供，共計310,247度，減碳量約153.26公噸。 3.購買再生能源憑證：113年度共計採購再生能源憑證242張，共計242,000度。 4.本行積極響應綠色採購，以行動愛護環境，逐年汰換高耗能裝置，採購具環保節能、省水標章及綠建材標章等產品，113年度綠色採購總金額為1,960萬元。 ■ 本行採用TCFD框架建議之氣候風險與機會，風險類型包含實體立即性與長期性風險，轉型性風險包含政策法規、技術(產業轉型)、市場與名譽；機會類型包含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服務、市場以及韌性；已完成氣候變遷對本行之風險與機會鑑別： 1.氣候風險 (1) 經辨識後風險面鑑別出較為顯著的實體風險有兩項：1) 因天災影響導致線上與各實體分行中斷，進而影響營收及顧客滿意度等，以及2) 企業與個人客戶之抵押品價值受天災影響造成價值減損，進而影響銀行整體資產價值及增加暴險。 (2) 轉型風險經辨識後較為顯著者為碳費/稅的徵收導致本行授信或投資之交易對手營收減損，進而影響銀行整體資產價值及獲益能力。 2.氣候機會 機會面鑑別出較為顯著且已有因應措施的項目有1)受到投資環境、政府政策影響，市場偏好改變，提早投入綠色授信或綠能市場將帶來更高的獲利，以及2) 透過數位科技/線上服務，減少傳統服務需耗費之資源，並擴大對客戶之金融服務便利性。 ■ 為釐清氣候風險產生的影響，本行採用情境分析作為氣候風險評估工具，透過設定「全球溫度上升小於2°C」與「全球溫度上升超過4°C」兩種不同的氣候情境，假設未來可能發生之極端氣候事件、政策法規變化，評估未來可能的實體與轉型風險衝擊。 ■ 實體風險部分，本行在「全球溫度上升超過4°C」情境下，參照公開資料，瞭解授信抵押品與各營運據點所在位址之極端氣候事件暴露度與脆弱度，並綜合樓層、屋齡等要素進行實體風險評估；經評估後，實體風險對本行產生之影響不高，因本行屬高氣候風險之授信抵押品占比極低，屬高氣候風險之營運據點皆已訂有完善之極端氣候事件因應方案。 ■ 轉型風險方面，金融業之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為電力使用(範疇二)，相較於科技業或傳統製造業，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小，故本行營運面向較不受氣候風險衝擊；業務面本行參照PCAF方法論計算授信、投資等業務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輔以氣候情境之碳費狀況評估本行之轉型風險影響狀況；依評估結果，因本行屬高碳排放產業之交易對手極少，且交易額度較低，故本行受轉型風險影響低。 ■ 本行依氣候風險特性與業務類別訂定氣候風險關鍵指標與目標，以持續監控與管理氣候風險影響狀況。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	✓		■ 本行依循「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標準，訂定本行「環境及能源管理規範」，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政策，將持續推廣綠色金融永續經營理念，支持綠色產品及環保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能相關企業，以實際行動落實節能之目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承諾： 遵守環保能源法規，訂定環境永續目標； 健全環境能源管理，持續改善能源績效； 致力環境汙染預防，支持循環經濟發展； 擴大採購節能產品，支持節能創新設計； 提升環保節能認知，強化環境能源溝通。 ■ 本行於企業內部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以環境永續發展為主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用水量及其他廢棄物管理之具體作為如下： 1.新設分行及部份辦公大樓陸續採用節能燈具及變頻省電空調。 2.設定辦公室冷氣溫度26°C~28°C並減少使用時間。 3.舊換新的照明，以省電最佳的燈光為原則，如T8換T5或T5換LED燈。 4.個人電腦、公用OA設備設定低耗能節電模式，長期休眠則自動關機。 5.電梯設定非尖峰時刻為部分使用，以集中載運。 6.每季定期檢討各單位用水及用電之節約能源成效。 7.新設分行無障礙廁所水龍頭裝設節流省水設備，並以省水馬桶取代一般馬桶。 8.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分為一般垃圾及可回收資源。 ■ 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 1.溫室氣體 <table><tr><th colspan="4">單位：公噸CO₂e</th></tr><tr><th colspan="2">項目</th><th>113年</th><th>112年</th></tr><tr><td colspan="2">範疇一</td><td>296.49</td><td>306.88</td></tr><tr><td rowspan="2">範疇二</td><td>市場基準</td><td>4,721.50</td><td>5,151.62</td></tr><tr><td>地點基準</td><td>4,999.74</td><td>5,151.62</td></tr><tr><td colspan="2">合計(市場基準)</td><td>5,017.99</td><td>5,458.50</td></tr><tr><td colspan="2">碳密集度 (公噸CO₂e/百萬元)</td><td>0.3903</td><td>0.4266</td></tr><tr><td colspan="2">資料涵蓋範圍</td><td colspan="2">本行及合併報表子公司</td></tr></table> 註1：採用ISO 14064-1:2018盤查標準進行，過去兩年溫室量經確信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依ISO 14064-3：2019準則確信通過，採用合理保證等級，無保留意見。 註2：子公司包含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遠榮租賃(股)公司及遠智證券(股)公司。 註3：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量)盤查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2.用水量及廢棄物 <table><tr><th>項目</th><th>113年</th><th>112年</th><th>增(減)數</th></tr><tr><td>用水量(度)</td><td>66,231</td><td>67,183</td><td>(952)</td></tr><tr><td>廢棄物(公噸)</td><td>142.15</td><td>145.33</td><td>(3.18)</td></tr><tr><td>資料涵蓋範圍</td><td colspan="3">本行及合併報表子公司國內據點</td></tr></table> 註1：採用ISO 14064-1:2018盤查標準進行，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經確信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確信通過，採用確證與協議程序(AUP)。 註2：子公司包含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及遠智證券(股)公司。	單位：公噸CO ₂ e				項目		113年	112年	範疇一		296.49	306.88	範疇二	市場基準	4,721.50	5,151.62	地點基準	4,999.74	5,151.62	合計(市場基準)		5,017.99	5,458.50	碳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0.3903	0.4266	資料涵蓋範圍		本行及合併報表子公司		項目	113年	112年	增(減)數	用水量(度)	66,231	67,183	(952)	廢棄物(公噸)	142.15	145.33	(3.18)	資料涵蓋範圍	本行及合併報表子公司國內據點		
單位：公噸CO ₂ e																																																		
項目		113年	112年																																															
範疇一		296.49	306.88																																															
範疇二	市場基準	4,721.50	5,151.62																																															
	地點基準	4,999.74	5,151.62																																															
合計(市場基準)		5,017.99	5,458.50																																															
碳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0.3903	0.4266																																															
資料涵蓋範圍		本行及合併報表子公司																																																
項目	113年	112年	增(減)數																																															
用水量(度)	66,231	67,183	(952)																																															
廢棄物(公噸)	142.15	145.33	(3.18)																																															
資料涵蓋範圍	本行及合併報表子公司國內據點																																																	

四、社會議題

-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依照勞動法令及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人事規章，定期辦理宣導課程，以保障員工勞動權益、維護性別工作平等。
- 請參閱本年報第96頁至第98頁「肆、營運概況」/七、勞資關係/(一)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1.員工福利措施及3.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請參閱本年報第98頁之「肆、營運概況」/七、勞資關係/(二)工作環境與員工身心安全關懷保護措施。 ■ 113年度無火災案件。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請參閱本年報第88頁之「肆、營運概況」/二、從業員工/(二)近年行員訓練計畫執行情形及(三)114年度行員訓練計畫。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 本行訂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辦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 ■ 本行之產品與服務皆符合相關之規範與準則。 ■ 產品與服務之更動(如：定型化契約、客戶權益變動通知等)，亦依主關機關規範或管理辦法辦理。 ■ 本行依「金融友善原則」就顧客健康與安全於營業單位場所已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為保障客戶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指標規範」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管理規範」及「個人金融事業群個人資料辦公場所作業規範」等對客戶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及相關個人資料文件攜出辦公場所之保護措施，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若有個人資料外洩情形，立即依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個人資料安全事故通報及處理規範」、「員工獎懲處理準則」通報及處理。 ■ 行銷及標示等議題 ■ 訂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投資類商品審查設置及審查評估要點」於商品上架前設有審議機制，針對商品審認程序包含提案、分析挑選、商品審查及產品之風險等級等。 ■ 已訂有「充分瞭解客戶作業準則」、「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作業辦法」、「公平對待高齡客戶作業辦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規範等，瞭解客戶投資屬性、風險承受度評估表之妥適性，以確保客戶商品適合度分析及於一定金額(以上交易之覆核及確認機制)。 ■ 已訂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散發公布控管標準作業程序(SOP)」、「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作業辦法」、「個人金融事業群電話行銷管理作業規範」等，以對廣告、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管理，包含對外使用廣告文宣相關費用、報酬、客戶個資及權益條款及資訊之揭露，及官網公告;商品/契約重要內容、風險、費用揭露，皆需經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審核，以確保其符合消費者保護與法令遵循之要求。另官網於法定公開揭露事項下有設置各項業務定型化契約專區提供消費者下載開戶總約定書等契約約定內容，及基金通路報酬訊息揭露專區變動通知專區，揭露各基金通路報酬收取變動情形。 ■ 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對消保機制之監督及各單位執行，訂有相關消保規範「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情形；為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訂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流程SOP」、「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管理注意事項」及「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處理作業程序」等，規範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與訂定客訴績效指標。並獲BSI英國標準協會通過「ISO 10002客訴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建立國際化標準的客訴處理流程。各業管部室應定期檢討分析消費爭議事件發生原因，提出因應方法或改善措施，並檢討內部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為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依公平待客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於實施年度績效考核時，由各單位就可歸責於員工之顧客申訴案件，適當反應於個人「顧客構面」評分。 ■ 建立高齡客戶客訴案件資料庫，以強化對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之保護機制。 ■ 提供客戶便利之申訴管道：本行設有24小時客服專線(全市話直撥號：0800-261-732、行動電話及外島請撥02-8073-1166)、智能小樂服務、24小時客訴專線(0800-213-198)及對外電子服務信箱(service@feib.com.tw)，並於網站揭露，申訴管道堪稱便利。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為與供應商共同努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本行訂定「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要點」，內容包含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及道德規範等四大面向，作為供應商執行案件之規範，並要求往來之主要供應商遵循並於簽訂契約或交易進行前皆須詳閱相關規範並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供應商社會責任自我評估表」、「供應商貪腐賄賂風險評估表」，採購單位亦會針對不同類型案件設定個別評估標準，於合約中訂定相關條款，以確保供應商符合要求(如：具備ISO資格等)。113年末發現供應商有違反人權、勞動權益之相關負面新聞。 ■ 本行除了針對已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之主要供應商的品質、技術、財務進行評鑑外，亦將綠色環保、社會責任、勞動條件及環境保護等ESG事項列入供應商評鑑指標，並將評鑑結果揭露於或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 本行112年度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簡稱GRI) 之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及其金融業補充指引、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商業銀行準則及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準則撰寫並經會計師確信查證通過。	無差異。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請參酌第91頁至第93頁本行之企業責任與道德行為。 ■ 辦理「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暨高齡者特質及需求傾向」課程，正職員工(含高階經理人)完訓比例為100%。				

表一：企業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 本行採用 TCFD 框架建議辦理氣候風險辨識 ■ 透過氣候風險矩陣鑑別本行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另透過淹水災害潛勢分析，鑑別個金客戶抵押品(中期)與自有行舍及倉庫長期之暴險分級。 ■ 透過風險問卷調查，對於組織業務之衝擊面向與程度，共辨識出 6 大項氣候風險與 5 大項氣候機會。 ■ 本行成立環境能源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負責規劃、整合全行內部環境及能源管理業務，從各個面向檢視企業價值鏈之環境影響，導入 ISO 14001、ISO 50001、及 ISO 14064-1 等國際標準認證，訂定環境能源管理規範及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以有效執行減碳、節能、節水及事業廢棄物之管控，全面提升環境管理效能，致力對環境保護之承諾。
社會	行址安全 資訊設備安全、營運不中斷	■ 營業據點選址比對環境及氣候相關數據，避開臨海、低窪處或地質不穩定處。 ■ 營業據點與辦公室設有防水閘門及沙包等防災、減災措施。 ■ 制訂災害應變機制並以行政管理總處為專責單位，設總值星制度及各單位緊急狀況回報程序，於事故發生 30 分鐘內掌握事故重點以通報高層主管並啟動危機處理。 ■ 本行依據 ISO 22301:2019 BCMS 制訂營運持續之相關計畫執行辦法、管理制度實施辦法、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管理組織與職掌設置辦法、管理審查實施辦法、異常應變處理實施辦法，以確保非可預期之各類異常事件發生時，能迅速處理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以控制損害範圍，並盡速復原各項業務之正常運作，以提供安全穩定、不中斷之金融服務，且每年定期通過 BSI 查核及證書有效性。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會職能	■ 增加對董事執行業務相關支援，不定期提供與董事或公司治理相關之主管機關來函/趨勢資訊/最新法令規定等，俾利董事即時掌握相關訊息。 ■ 對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之法律風險及財務承擔風險，保障因執行職務可能之損害。 ■ 於董事會下增設「企業永續委員會」，以督導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執行情形。 ■ 董事會核定「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管理準則」，明訂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的管理範疇、目標、流程及權責，以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對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之監督及管理。
	利害關係人溝通	■ 設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事務專責部門，提供投資人連絡及意見反應之管道。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為本行氣候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之氣候風險管理策略，監督本行氣候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之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則依董事會核定之氣候風險管理策略，掌握全行氣候風險管理機制，協調、溝通總行各單位間有關氣候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落實執行之績效。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中、長期)	本行以「影響程度」及「影響機率」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對本行影響性，同時考量氣候風險與機會在不同時期將產生不同影響，本行將分別辨識短、中、長期之氣候風險與機會；本行定義短中長期時間尺度如下：考量營運發展策略規劃多涵蓋 1 至 3 年間，故定義短期為 3 年以內，同時考量氣候變遷之物理性影響(如海平面上升)可能需至 10 年以上較顯著，故定義長期為 10 年以上、中期為 3 年至 10 年，詳細辨識結果如下表：		
	短期(3 年以內)	中期(3 年到 10 年)	長期(10 年以上)
氣候風險	「轉型風險-政策法規」	「轉型風險-政策法規」 「轉型風險-市場」 「轉型風險-技術」 「轉型風險-商譽」 「實體風險-立即性風險」	「實體風險-長期性風險」
	■ 碳費短期內雖不會對本行營運成本產生影響，但將對本行客戶造成衝擊，客戶如為高碳排之產業，可能因能源法規變動、碳費徵收等因素使得營運成本(包含合規成本等)增加，進而影響該公司獲利能力，致使本行對客戶授信可能因此面臨債權回收困難或是本行之投資收益減少	■ 隨著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逐漸迫近，低碳轉型相關法規適用範疇將擴及金融業亦須繳納碳費，使本行的營運用電成本增加。 ■ 此外，整體市場環境也將更為關注「高碳排」屬性，客戶除面臨「轉型風險-市場」、「轉型風險-技術」及「轉型風險-商譽」等負面影響，高碳排產業別之買方客戶亦將因結構性偏好改變而轉移需求至綠色產業，進而影響高碳排產業公司獲利能力；或因新興、低碳技術之成熟，使客戶現有產品及服務被取代，或需更新現有製程設備，支付高額資本支出；抑或是因大眾對產業之負面印象，進而影響到客戶的獲利能力，最終影響本行的投資收益/授信戶之還款能力。 ■ 隨著氣候變遷對環境的影響日漸嚴峻，「實體風險-立即性風險」亦將對本行各營運據點及不動產擔保品產生影響，極端氣候所造成的災害事件，可能造成公司營運中斷或因資訊或其他設備受損，而使修繕費用或設備購置費用增加；同時極端氣候亦將導致不動產擔保品受損，使不動產擔保品價值減損，降低授	■ 經辨識長期會影響本行的氣候風險為「實體風險-長期性風險」，極端氣候除了短期的淹水、乾旱等災害事件外，也會產生諸如海平面上升、平均溫度上升等長期性的環境影響，這些影響也可能對本行營運能力或不動產擔保品價值產生影響。

項目	執行情形
	信戶還款意願或能力，從而造成本行債權回收困難。
	「氣候機會-市場」 「氣候機會-產品/服務」 「氣候機會-資源效率」
氣候機會	「氣候機會-韌性」 - ■「氣候機會-市場」及「氣候機會-產品/服務」將於短期對本行產生影響，為因應即將到來的氣候變遷，商品需求、市場偏好將提早產生變化，積極的參與綠色授信或綠色投資將對本行收益產生效益，低碳相關的個人金融商品也將連帶增加需求；此外，提前因應氣候變遷，盡早投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升本行能/資源使用效率，短期也帶來「氣候機會-資源效率」。
	註：本行時間尺度定義係參酌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1 年提出的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GS-1 Climate Risk Management 4.2.8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行參照金管會「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情境分析方法論，評估於未來可能發生之極端氣候事件、政策法規變化等假設氣候情境對財務影響，主要影響(一般企業及個人暴險分析結果)已依要求揭露於官網 https://www.feib.com.tw/detail?id=530 。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考量氣候風險非獨立存在之新興風險，而是驅動後傳導至各項既有風險，進而對本行產生財務衝擊，故本行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既有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中，依本行「氣候風險管理要點」，一道防線單位於辦理投資或授信審核時應將氣候風險要素納入，瞭解高碳排產業客戶之氣候風險暴險與治理情形，並確保本行承作業務產生之氣候風險在本行風險承受範圍中；風險管理單位為本行氣候風險管理之第二道防線，定期進行氣候風險評估，掌握氣候風險對全行之影響並擬定氣候風險管理策略與行動方案；另由獨立稽核單位辦理第三道防線查核，以確保一二道防線落實氣候風險管理規範及運作。 ■ 此外，為有效監控與管理氣候風險，本行訂有「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管理準則」及「氣候風險管理要點」，遵循辨識、評估、監控與管理之氣候風險管理流程。針對各項業務、營運據點等進行氣候風險辨識，釐清具重大性之氣候風險後辦理後續風險評估。衡量重大性之氣候風險暴險，本行採情境分析方法論，假設未來可能發生之極端氣候事件、政策法規變化等不同氣候情境，以本行盤點現況資料評估受氣候風險影響之情形。針對高氣候風險者，本行將透過風險迴避、移轉或控制等方式以為管控措施。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行使用情境分析評估氣候風險時，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係參照金管會「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執行。主要財務影響(一般企業及個人暴險分析結果)已依要求揭露於官網 https://www.feib.com.tw/detail?id=530 。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 轉型計畫： 為因應氣候變遷產生的影響，本行持續優化持續營運計畫強化營運的氣候韌性外，同時將氣候風險納入三道防線中，要求業務單位進行投融資業務時，應辨識客戶之氣候風險管理現況，並持續掌握客戶氣候風險暴險狀況。 此外，本行亦掌握氣候變遷帶來的轉型商機，除透過永續績效連結協助客戶進行低碳轉型外，亦積極推廣數位服務，減少紙本作業產生相關溫室氣體排放，同時積極發展綠色債券等永續產品。 ■ 氣候風險指標與目標： 為持續監督並有效管理氣候風險，本行分別針對營運與各業務面向設定風險監測用之氣候風險關鍵指標，並設定短、中、長期目標，已依要求揭露於官網 https://www.feib.com.tw/detail?id=534 。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行尚未採用內部碳定價作為溫室氣體排放管制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	■ 為持續監督並有效管理氣候風險，本行分別針對營運與各業務面向設定風險監測用之氣候風險關鍵指標，並設定短、中、長期目標，已依要求揭露於官網 https://www.feib.com.tw/detail?id=534 。

項目	執行情形
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113 年購買 242 張再生能源憑證(RECs)，共計 242,000 度。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另說明於下表“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年度	盤查情形					確信情形		
	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碳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資料涵蓋範圍	確信 機構	說明	
	範疇一	範疇二	合計					
113	296.49	4,721.50	5,017.99	0.3903	本行及合併報表 子公司	英國標準 協會 (BSI)	確信範圍	同盤查資料範圍
							確信準則	ISO 14064-3:2019
							確信意見	無保留意見， 為合理保證等級
							確信範圍	同盤查資料範圍
							確信準則	ISO 14064-3:2019
112	306.88	5,151.62	5,458.50	0.4266	本行及合併報表 子公司		確信意見	無保留意見， 為合理保證等級

註：合併報表子公司包含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遠榮租賃(股)公司及遠智證券(股)公司。

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行於113年9月簽署承諾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並於114年3月經SBTi審核通過，設定以2023年度為基準年，於2030年範疇一、二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42%，以呼應《巴黎協定》控制全球升溫於1.5°C內之減碳目標。

本行依此減碳路徑，規劃每年減少6%碳排放量並逐年遞增為減碳策略，並採取加速汰換老舊耗能設備、導入標準化/數位化管理系統及擴大再生能源使用等行動計畫，以逐步達成減碳目標。本行(含合併報表子公司)113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5,017.99公噸CO₂e，較112年減量8.07%，達成本年度減碳目標。

附件:112 年度溫室氣體確信報告書

bsi.

Opinion Statem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This is to verify that: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1F、13F、17F、18F、20F、26F、27F.
No.205, 207, 209, Sec.2, Dunhua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428
Taiwan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台北市
大安區
敦化南路二段 205、207、209 號
1 樓、13 樓、17 樓、18 樓、20 樓、26 樓、27 樓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784428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As a result of carrying out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it is the statement for mixed engagement including reasonable assurance for verification activity as well as validation and agreed-upon procedures (AUP) contains the following:

-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was verified and validated.
- The verified organization-leve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clude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306.8858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5,151.6182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has defined and explained its own process and pre-determined criteria for significance of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quantify and report these identified significant emissions accordingly.

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Managing Director BSI Taiwan, Peter Pu

Originally Issue: 2024-05-02

Latest Issue: 2024-05-02

Page: 1 of 4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784428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activities are based on reasonable level of assurance:

-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re based on historical in nature, and no material misstatement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calculation were revealed.
- Data quality was considered acceptable in meeting the principles as set out in ISO 14064-1:2018.
- The emission factor for electricity for the year 2023 is not published by Taiwan government so far, the emission factor used for electricity is 0.495 kilograms of 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per kWh instead which may potentially result in differ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estimates.

EMISSIONS		Notes	tonnes CO ₂ e
Category 1: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			306.8858
1.1	Stationary combustion		1.0474
1.2	Mobile combustion		78.3941
1.3	Industrial processes (anthropogenic systems)		0.0000
1.4	Fugitive (anthropogenic systems)		227.4443
1.5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0.0000
Direct emissions in tonnes of CO ₂ e from biomass			0.0000
Category 2: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5,151.6182
2.1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lectricity	location-based approach	5,151.6182
2.2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steam, heating, cooling and compressed air)		0.0000

Originally Issue: 2024-05-02

Latest Issue: 2024-05-02

Page: 2 of 4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Statement No: GHGEV 784428

Agreed upon procedures (AUP)

- AUP are specific types of verification activities, BSI have performed the evidence-gathering procedur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3-01-01 to 2023-12-31.
- BSI do not express any assurance on the GHG emissions, removals and storage in listed below.

EMISSIONS		Notes	AUP Item(s)	tonnes CO ₂ e
Category 4: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organization				1,057.2604
4.1	Emissions from Purchased goods	Electricity, fuel and tap water only	Electricity: 10,288,841.4068 kWh Gasoline: 33,267.1616 L Diesel: 400.6480 L Tap water: 67,182.7352m ³	1,023.8644
4.3	Emissions from the disposal of solid and liquid waste	Solid waste only	Incineration: 87,152.50 kg Recycle: 58,175.00 kg Transportation: 2,769.73 tkm	33.3960

Originally Issue: 2024-05-02

Latest Issue: 2024-05-02

Page: 3 of 4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附件:113 年度溫室氣體確信報告書



Opinion Statem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This is to verify that: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and its subsidiary
1F · 13F · 17F · 18F · 20F · 26F · 27F.
No. 205, 207, 209, Sec. 2, Dunhua S. Rd.
Da' an Dist.
Taipei City
106428
Taiwan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臺灣
台北市大安區
敦化南路二段 205、207、209 號
1、13、17、18、20、26、27 樓
106428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817739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As a result of carrying out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it is the statement for mixed engagement including reasonable assurance for verification activity as well as validation and agreed-upon procedures (AUP) contains the following:

-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and its subsidiary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and validated.
- The verified organization-leve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clude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296.4920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4,999.7426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and its subsidiary has defined and explained its own process and pre-determined criteria for significance of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quantify and report these identified significant emissions accordingly.

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Managing Director BSI Taiwan, Peter Pu

Originally Issue: 2025-04-18

Latest Issue: 2025-04-18

Page: 1 of 4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of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817739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activities are based on reasonable level of assurance:

-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re based on historical in nature, and no material misstatement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calculation were revealed.
- Data quality was considered acceptable in meeting the principles as set out in ISO 14064-1:2018.
- The reporting organization adopted an electricity emission factor of 0.494 kgCO₂ per kWh for this GHG inventory, based on the 2023 emission factor officially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government.

EMISSIONS		Notes	tonnes CO ₂ e
Category 1: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			296.4920
1.1	Stationary combustion		1.0739
1.2	Mobile combustion		73.9684
1.3	Industrial processes (anthropogenic systems)		0.0000
1.4	Fugitive (anthropogenic systems)		221.4497
1.5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0.0000
Direct emissions in tonnes of CO ₂ e from biomass			0.0000
Category 2: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4,999.7426
2.1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lectricity	location-based approach	4,999.7426
Renewable Electricity purchased in kWh wit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compliant with ISO 14064-1 Annex E		T-REC: 23SP0331-U024000186~218 24SP0352-U024000131~180 24SP0383-U024000184~275 22SP0059-U024000022~88	242,000 kWh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s	321,247 kWh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lectricity	market-based approach	4,721.4986
2.2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steam, heating, cooling and compressed air)		0.0000

Originally Issue: 2025-04-18

Latest Issue: 2025-04-18

Page: 2 of 4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817739

Agreed-upon procedures (AUP)

- AUP are specific types of verification activities, BSI have performed the evidence-gathering procedur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 BSI do not express any assurance on the GHG emissions, removals and storage in listed below.

EMISSIONS		Notes	AUP Item(s)	tonnes CO ₂ e
Category 4: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organization				1,005.0908
4.1	Emissions from Purchased goods	Fuel and energy related activities	Gasoline 32,177.1466 L Diesel 399.2247 L Electricity 9,681,548.9136 kWh Water 66,230.7618 m ³	972.6998
4.3	Emissions from the disposal of solid and liquid waste	Solid waste from domestic branch office average weight per person per year	Solid waste 84,607.5000 kg Recycle waste 57,545.00 kg Transport (Solid waste & Recycle waste) 2,717.8200 tkm	32.3910

Originally Issue: 2025-04-18

Latest Issue: 2025-04-18

Page: 3 of 4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817739

The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cat.1) and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cat.2) were verified in selected branches 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Location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and its subsidiary 1F, 13F, 17F, 18F, 20F, 26F, 27F. No. 205, 207, 209, Sec. 2, Dunhua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428 Taiwan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428 臺灣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13、17、18、20、26、27 樓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292.3947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4,612.2508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The 60 locations of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are included.
Far 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rp. B Room, 17F., No. 207, Sec. 2, Dunhua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428 遠東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7 樓 B 室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Far 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rp.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2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0795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FEIB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8F., Yuanqi Building, No.28 Bailianjing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遠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白蓮泾路 28 號遠企大樓 8 樓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FEIB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0.0000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8581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51F., No. 7, Sec. 5, Xinyi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 Taiwan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51 樓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4-01-01 to 2024-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4.0971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380.5542 tonnes of CO ₂ equivalent. The 3 locations of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are included.

Originally Issue: 2025-04-18

Latest Issue: 2025-04-18

Page: 4 of 4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策略之承諾？	✓		■ 本行於104年11月6日第9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9年3月23日第10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通過修正本守則，於守則中明示本行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守則」，明訂員工應遵守之誠信行為並定期與員工進行法令說明與宣導，並每年由員工簽署「員工行為守則」，以防範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之發生。 ■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及公司内部程序積極落實公司誠信經營。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依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 本行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守則中明確對營業活動行為進行規範，此外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教育宣導，並由員工簽署「員工行為守則」，以防範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之發生。 ■ 本行實施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內容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並已依評估結果訂定防範措施。評估項目包括：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與非合法或具有不誠信紀錄者進行業務往來或交易；從事或協助內線交易；未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本行內部規範。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請參閱本年報第89頁至第91頁之「肆、營運概況」/二、從業員工/(四)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及第97頁至第98頁之七、勞資關係/(一)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3.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3)檢舉申訴及懲處制度。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 於前述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本行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於可行範圍內，皆有約定誠信行為之條款。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情形？	✓		■ 為追求永續發展及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行已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隸屬董事會之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責成行政管理處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人力資源總處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守則」及「檢舉案件處理準則」，以利本行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遵循。 ■ 誠信經營推動小組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外，本行董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本行於「誠信經營守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提供適當管道供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落實執行迴避原則。 ■ 本行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守則」：對本人、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或與本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授信案件，應簽請迴避承辦。員工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同為本行員工者，應恪守職務利益迴避原則。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本行會計制度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訂訂，財務報表均依規定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或核閱)，並依規定公告。 ■ 稽核單位就不誠信行為評定為中風險以上(含)項目納入查核。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為落實誠信經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規定宣導」數位課程，內容包括「員工行為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檢舉案件處理準則」等單元，113年完訓人次為2,517人。	無差異。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 請參閱本年報第97頁至第98頁之「肆、營運概況」/七、勞資關係/(一)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3.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3)檢舉申訴及懲處制度。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 請參閱本年報第97頁至第98頁之「肆、營運概況」/七、勞資關係/(一)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3.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3)檢舉申訴及懲處制度。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請參閱本年報第97頁至第98頁之「肆、營運概況」/七、勞資關係/(一)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3.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3)檢舉申訴及懲處制度。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將其內容及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持續因應誠信經營之需求加以檢討、修訂，邁向企業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行於公司網站中設置「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揭露營運概況、股利、股價、重大訊息、公司治理、發言人等資訊，致力提升本行資訊透明度，保障投資人權益。此外，為防止內線交易、確保健全經營，訂有本行「與關係人間交易往來及防止內線交易辦法」，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本辦法公告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另有內部人股權規範宣導機制，提醒內部人相關注意事項。本行充分落實並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於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6%~20%。

(十)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1.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項資訊請至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頁查詢。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無

(十一)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3 年度 股東常會	113.06.19	112 年度決算表冊 112 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 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案	於113.08.09董事會核定113.08.27為除息(權)基準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506元，股票股利0.506元，並於113.09.26發放現金股利及113.10.11發放股票股利。
		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金融債券或上述有價證券之組合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於113.07.16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正尋求適當對象，尚未實際執行。 略。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 11 屆 第 14 次	113.03.04	-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 - 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 - 一一二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 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情形 - 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金融債券或上述有價證券之組合，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或等值外幣 - 修正「公司章程」 - 選舉第十二屆董事 - 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訂定會議召開方式、議事內容及受理股東提案提名等相關時程 - 經理人異動案 - 修訂「保險內部控制及招攬處理程序」 - 修訂「委外內部作業規程」 - 修訂「員工特別激勵獎金分配辦法」
第 11 屆 第 15 次	113.05.08	- 一一三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經理人異動 - 股東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暨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修訂「兼營證券商債券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新莊分行搬遷 - 台北古亭分行搬遷更名暨台北復興簡易分行裁撤 - 建置自有總部辦公大樓 B5 委託興建相關費用
第 12 屆 第 1 次	113.06.19	侯金英董事、徐旭東董事、張家祝獨立董事當選常務董事，王孝一董事、鍾聰明董事當選執行董事，並於同日常務董事會推選侯金英常務董事為董事長、徐旭東常務董事為副董事長
第 12 屆 第 2 次	113.08.09	- 一一三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 訂定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除息(權)暨增資基準日 - 申請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四十億元發行額度 - 提名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委任第二屆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 - 經理人異動、晉升 - 租賃遠企 14 樓辦公室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 12 屆 第 3 次	113.11.07	■ 修訂「人事規章制度審議委員會設置準則」 ■ 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經理人異動 ■ 新竹經國分行搬遷 ■ 續租板橋大遠百分行行舍 ■ 訂定「責任地圖制度實施規程」 ■ 訂定「永續資訊管理準則」 ■ 訂定「因應國際間制裁風險管理準則」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修訂「員工績效考核暨升遷發展準則」 ■ 修訂「金融市場白營交易業務授權準則」 ■ 修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與作業準則」 ■ 修訂「兼營證券商債券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修訂「保險內部控制及招攬處理程序」 ■ 修訂「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 ■ 修訂「授信業務授權準則」 ■ 修訂「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準則」
		■ 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 ■ 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 ■ 一一三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 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情形 ■ 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金融債券或上述有價證券之組合，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或等值外幣 ■ 修正「公司章程」 ■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 召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訂定會議召開方式、議事內容及受理股東提案等相關時程 ■ 台北大稻埕分行裁撤 ■ 組織調整暨經理人異動 ■ 修訂「員工酬勞分配辦法」 ■ 修訂「員工任用準則」 ■ 修訂責任地圖「權責分配表」及「內部呈報流程圖」 ■ 修訂「資訊安全政策」 ■ 修訂「因應國際間制裁風險管理準則」 ■ 訂定「有價證券借貸管理準則」 ■ 修訂「保險內部控制及招攬處理程序」 ■ 修訂「信用卡授信管理準則」、「個人信用貸款授信準則」
第 12 屆 第 4 次	114.03.04	

(十二)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	一一三年度	6,570	7,073	13,643	無
	楊承修					

非審計公費：係包括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資訊安全治理評估、電子支付系統資訊安全查核、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顧問、FATCA 及 CRS 顧問等服務公費。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0%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四、近兩年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2年3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工作輪調，自112年度第1季財務簽證起，將本銀行之簽證會計師由原任陳盈州會計師，更換為楊承修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楊承修
委任之日期	112年3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五、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六、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裕鼎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612,153	-	-	-
	侯金英	926	-	-	-
副董事長	徐旭東	381,894	-	-	-
執行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代表人：	*5,253,112	-	-	-
	王孝一	101,318	-	-	-
執行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代表人：	*4,721,120	-	-	-
	鍾聰明	-	-	-	-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代表人：	*5,253,112	-	-	-
	鄭澄宇	-	-	-	-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代表人：	*5,253,112	-	-	-
	吳均龐	-	-	-	-
董事	裕民航運(股)公司	*4,717,722	-	-	-
獨立董事兼常務董事	張家祝	-	-	-	-
獨立董事	王小蕙	-	-	-	-
獨立董事	沈 平	-	-	-	-
獨立董事	盧秋玲	-	-	-	-
總經理	周添財	(239,980)	-	-	-
執行副總經理	林建忠	112,509	-	-	-
資深副總經理	廖呂斌	76,518	-	-	-
副總經理	戴松志	44,516	-	-	-
副總經理	張小倩	20,866	-	-	-
副總經理	季正華	24,977	-	-	-
副總經理	劉龍光	60,167	-	-	-
副總經理	戴光政	45,164	-	-	-
副總經理	周心華	15,937	-	-	-
副總經理	胡營欽	23,692	-	-	-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葉玉卿	12,865	-	-	-
資深協理	陳惠玲	6,990	-	-	-
資深協理	羅士傑	19	-	-	-
資深協理	劉文仲	26,291	-	-	-
資深協理	伍岳華	(104,105)	-	-	-
資深協理	陳保之	8,501	-	-	-
資深協理	蔡玉如	(30,000)	-	(9,000)	-
資深協理	陳雲儀	21,454	-	-	-
資深協理	陳慶祥	1,085	-	-	-
資深協理	郭子維	2,783	-	-	-
資深協理	王詒正	5,566	-	(9,000)	-
資深協理	高宇宏	297,646	-	(60,000)	-
資深協理	洪玲君	45	-	-	-
資深協理	陳鼎展	8,872	-	-	-
資深協理	邱玉清	-	-	-	-
資深協理	湯人右	-	-	-	-
資深協理	杜美馨	22,592	-	-	-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資深協理	裴森興	13,920	-	-	-
資深協理	林燕君	3,097	-	-	-
資深協理	馬安琍	12,143	-	-	-
資深協理	駱惠淑	4,048	-	-	-
資深協理	余丹聞	2,530	-	-	-
協理	宋瓊瑜	30,946	-	-	-
協理	周蓉蓉	17,273	-	-	-
協理	田念昕	46	-	-	-
協理	宋冠儀	(17,112)	-	-	-
協理	鄭舒芸	10,955	-	-	-
協理	黃國瑛	(3,457)	-	-	-
協理	曾芳芳	4,048	-	-	-
協理	柯忠榮	2,530	-	-	-
協理	楊文銘	5,750	-	-	-
協理	蔡珍玟	11,651	-	-	-
協理	張正義	4,048	-	(84,048)	-
協理	錢俊男	(81,092)	-	-	-
協理	曾淑娟	12,232	-	-	-
協理	李淑惠	25,062	-	-	-
協理	魏珮菁	(8,422)	-	-	-
協理	李淑香	10,792	-	-	-
協理	李東炎	4,138	-	-	-
協理	王敦品	9,260	-	-	-
協理	盧宗毅	43,750	-	-	-
協理	殷祥穗	9,996	-	-	-
協理	阮榮章	4,097	-	-	-
協理	謝志成	-	-	-	-
協理	陳志榮	11,152	-	-	-
協理	陳秋男	4,048	-	-	-
協理	邱烈光	4,048	-	-	-
協理	林耀章	10,337	-	-	-
協理	周昕好	5,815	-	-	-
協理	汪志炎	14,527	-	-	-
協理	許雅如	7,416	-	-	-
協理	彭美珠	5,523	-	-	-
協理	楊英傑	7,298	-	-	-
協理	劉珮汶	5,960	-	-	-
協理	許家勛	2,619	-	-	-
協理	林銘治	9,723	-	-	-
協理	劉子豪	10,347	-	-	-
協理	林沛潔	3,060	-	-	-
協理	廖敏宏	(50,000)	-	-	-
協理	黃承昱	6,354	-	-	-
協理	劉建宏	2,530	-	-	-
協理	林鼎傑	-	-	-	-
協理	盧秉毅	-	-	-	-
協理	唐筱玲	5,276	-	-	-
協理	陳幸美	8,704	-	-	-
協理	謝佳倩	2,530	-	-	-
協理	潘德進	7,200	-	-	-
協理	吳婉萍	2,024	-	-	-
協理	林子文	1,060	-	-	-
協理	謝純美	-	-	-	-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資深經理	陳麗明	8,419	-	-	-
資深經理	蕭佳維	5,433	-	-	-
資深經理	徐文華	2,837	-	-	-
資深經理	黃偉舜	-	-	-	-
資深經理	汪恒光	(10,440)	-	-	-
資深經理	郭俊巖	780	-	-	-
資深經理	曾雯雯	1,340	-	-	-
資深經理	黃智沅	2,530	-	-	-
資深經理	李佳蓁	4,931	-	-	-
資深經理	宋金富	606	-	-	-
資深經理	魏慧芬	-	-	-	-
資深經理	余慶華	4,949	-	-	-
資深經理	蔡如茵	2,024	-	-	-
資深經理	蔡鳳英	3,990	-	-	-
資深經理	紀從凡	-	-	-	-
資深經理	張雅琬	(16,482)	-	-	-
資深經理	蔡寶財	2,552	-	-	-
資深經理	蔡金蘭	5,081	-	-	-
資深經理	梁哲彬	-	-	-	-
資深經理	溫上楨	2,024	-	-	-
資深經理	曾家賢	506	-	-	-
資深經理	李晨暉	6,687	-	-	-
資深經理	莊聖賢	1,265	-	-	-
資深經理	陳玉水	2,024	-	-	-
資深經理	沈科耀	2,024	-	-	-
資深經理	林佑婕	2,024	-	(18,000)	-
資深經理	李敏華	(40,000)	-	-	-
資深經理	林芷帆	2,025	-	(6,000)	-
資深經理	方新雅	-	-	-	-
經理	陳章呈	(30,772)	-	-	-
經理	彭碧雲	-	-	-	-
經理	李坤益	(37,976)	-	-	-
經理	劉宏信	-	-	-	-
經理	葉錦興	2,024	-	-	-
經理	鮑逸文	-	-	-	-
經理	張哲維	-	-	-	-
經理	陳榮傑	2,081	-	-	-
經理	李殿中	2,024	-	-	-
經理	連啟舜	-	-	-	-
經理	陳冠巨	-	-	-	-
經理	劉士旗	-	-	-	-
經理	林民鐘	2,024	-	-	-
經理	楊輝生	2,781	-	-	-
經理	簡慧貞	2,024	-	-	-
經理	林永杰	506	-	-	-
經理	黃峻裕	-	-	-	-
經理	張憶如	1,315	-	-	-
經理	黃宥嫻	-	-	-	-
經理	鄭浩桂	-	-	-	-
經理	黃培華	-	-	-	-
經理	林士誠	-	-	-	-
經理	郭松淦	-	-	-	-
經理	葉峯良	-	-	-	-
經理	翁崇恩	1,317	-	-	-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經理	李玉維	-	-	-	-
經理	呂維嵐	-	-	-	-
經理	陳乾隆	2,173	-	-	-
經理	徐惠敏	-	-	(1,000)	-
經理	李順文	-	-	-	-
經理	謝偉志	-	-	-	-
經理	劉純如	-	-	-	-
資深副理	林進吉	-	-	-	-
資深副理	張淑裕	-	-	-	-
同一關係人	一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5,500	-	-	-
同一關係人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399,609	-	-	-
同一關係人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1,322,397	-	-	-
同一關係人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98,445	-	-	-
同一關係人	志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0,275	-	-	-
同一關係人	李坤炎	39,026	-	-	-
同一關係人	李梅美	43	-	-	-
同一關係人	李進興	15	-	-	-
同一關係人	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80,808	-	-	-
同一關係人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1,381)	-	-	-
同一關係人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721,120	-	-	-
同一關係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89,081	-	-	-
同一關係人	徐旭平	33,529	-	-	-
同一關係人	徐旭東	381,894	-	-	-
同一關係人	徐荷芳	37,286	-	-	-
同一關係人	徐雪芳	33,529	-	-	-
同一關係人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47,166	-	-	-
同一關係人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47,190	-	-	-
同一關係人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717,722	-	-	-
同一關係人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09,670	(25,529,925)	-	8,691,965
同一關係人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560,314)	(19,704,232)	-	-
同一關係人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797	-	-	-
同一關係人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12,153	-	-	-
同一關係人	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3,654	-	-	-
同一關係人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10,496	-	-	-
同一關係人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5,253,112	-	-	-
同一關係人	遠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0,219	-	-	-
同一關係人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4,261	-	-	-
同一關係人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46,628	-	-	-
同一關係人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499,911	-	-	-
同一關係人	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11,685	-	-	-
同一關係人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88,108	-	-	-
同一關係人	穩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9,194	-	-	-

*係該代表人法人持股。

(二)股權移轉資訊

以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

以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單位：股；%

114年3月2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註)	
裕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206,531,980	4.83%	-	-	-	-	遠鼎投資(股)公司 亞洲投資(股)公司 德勤投資(股)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2) (3) (3) (3)	-
裕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宗良	182,913,826	4.28%	-	-	-	-	-	-	-
遠東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遠銀受託遠東商銀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182,851,144	4.28%	-	-	-	-	-	-	-
亞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167,952,348	3.93%	-	-	-	-	裕元投資(股)公司 德勤投資(股)公司 遠鼎投資(股)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3) (3) (3) (3)	-
德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167,932,143	3.93%	-	-	-	-	裕元投資(股)公司 亞洲投資(股)公司 遠鼎投資(股)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3) (3) (3) (3)	-
遠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148,384,345	3.47%	-	-	-	-	裕元投資(股)公司 亞洲投資(股)公司 德勤投資(股)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1) (3) (3) (3)	-
開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澄宇	133,861,524	3.13%	-	-	-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2)	-
遠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健誠	133,593,586	3.12%	-	-	-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2)	-
鼎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敏雄	110,261,010	2.58%	-	-	-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2)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109,069,556	2.55%	-	-	-	-	裕元投資(股)公司 亞洲投資(股)公司 德勤投資(股)公司 遠鼎投資(股)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遠通投資(股)公司 鼎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3) (3) (3) (3) (1) (1) (1)	-

註：關係代號(1)：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關係代號(2)：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關係代號(3)：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八、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投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13 年 12 月 31 日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行 投 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	168,400,000	100.00%	-	-	168,400,000	100.00%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100.00%	-	-	26,000,000	100.00%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2,000,000	40.00%	-	-	12,000,000	4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143,480,102	29.58%	34,959	0.01%	143,515,061	29.58%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719,075	1.14%	-	-	7,719,075	1.14%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0%	-	-	80,000	0.4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07,304	3.46%	-	-	207,304	3.46%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股

114年3月31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81 年創立	10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公開募集	80.8.1 台財融第八〇一六二五 一〇一號
84 年 10 月	10	25,000,000	250	25,000,000	250	盈餘轉增資	84.9.4(84)台財證(一)第四九四 二〇號
85 年 7 月	10	29,750,000	297	28,700,000 1,050,000	287 1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85.7.6(85)台財證(一)第四一六 六五號
86 年 8 月	15 10	135,250,000	1,353	99,170,000 34,806,750 1,273,250	992 348 13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86.7.25(86)台財證(一)第五三 〇九五號 86.7.30(86)台財證 (一)第六〇五八五號
87 年 8 月	12.5 10 10 10	211,023,500	2,110	150,000,000 41,650,000 1,523,500 17,850,000	1,500 416 15 179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87.7.21(87)台財證(一)第五九 五三三號
88 年 7 月	10	78,696,500	787	44,832,752 1,640,208 26,619,446 5,604,094	448 17 266 56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	88.6.23(88)台財證(一)第五七 四三四號
89 年 7 月	10 10 10	45,095,400	451	19,236,360 703,800 22,195,800 2,959,440	192 7 222 3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	89.6.30(89)台財證(一)第五六 四四三號
92 年 7 月	10	475,184,600	4,752			增加額定股本	92.7.28 經授商字第 0 九二〇一 二三一五一〇號
93 年 8 月	10 10			10,407,594 (26,579,000)	104 (266)	可轉債轉換 註銷庫藏股	93.8.23 經授商字第 0 九三〇一 一五八一三〇號
94 年 3 月	10			78,056,834	781	可轉債轉換	94.3.29 經授商字第 0 九四〇一 〇四二九一〇號
94 年 6 月	10			47,914,226	479	可轉債轉換	94.6.14 經授商字第 0 九四〇一 一〇三九六〇號
94 年 7 月	10			102,854,595 6,707,909	1,029 67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94.6.9 金管證一字第 0 九四〇 一二二一四二號
94 年 8 月	10			4,958,329	50	可轉債轉換	94.9.13 經授商字第 0 九四〇一 一七三三四〇號
94 年 11 月	10			37,038,723	370	可轉債轉換	94.11.14 經授商字第 0 九四〇 一二二六七三〇號
95 年 3 月	10			5,075,280	51	可轉債轉換	95.4.14 經授商字第 0 九五〇一 〇六八六六〇號
95 年 9 月	10			64,094,041 4,180,047 18,312,584	641 42 183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95.7.31 金管證一字第 0 九五〇 一三二二〇五號
96 年 3 月	10			215,969	2	可轉債轉換	96.4.13 經授商字第 0 九六〇一 〇七三七三〇號
96 年 6 月	10	500,000,000	5,000			增加額定股本	96.7.4 經授商字第 0 九六〇一 一五二二五〇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96 年 6 月	10			647,907	6	可轉債轉換	96.7.19 經授商字第 0 九六 0 一 一六九 0 一 0 號
96 年 12 月	10			1,079,849	11	可轉債轉換	97.1.4 經授商字第 0 九六 0 一 三二二九 0 號
97 年 6 月	10	1,000,000,000	10,000			增加額定股本	97.6.27 經授商字第 0 九七 0 一 一四六 0 二 0 號
97 年 12 月	6.5 (註)			461,538,000	4,615	現金增資	98.1.17 經授商字第 0 九八 0 一 0 0 九四二 0 號
98 年 6 月	10	1,000,000,000	10,000			增加額定股本	98.6.26 經授商字第 0 九八 0 一 一三二 0 0 0 號
98 年 6 月	10			(407,520,824)	(4,075)	減資	98.6.30 金管證發字第 0 九八 0 0 三一五五號
99 年 7 月	10			67,489,532 5,861,971	675 59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99.7.30 金管證發字第 0 九九 0 0 三八七三六號
100 年 7 月	10			103,368,172 8,043,315	1,034 8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7.27 金管證發字第 0 0 0 0 三三八八五號
101 年 8 月	10			113,131,129 10,568,089	1,131 106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1.8.24 金管證發字第 0 一 0 0 三六三五七號
102 年 7 月	10			110,543,402 9,315,191	1,105 93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2.7.31 金管證發字第 0 二 0 0 二八九四九號
103 年 1 月	11.25			365,000,000	3,650	現金增資	102.11.26 金管證發字第 0 二 0 0 四六四二四號 103.1.23 金管證發字第 0 三 0 0 0 二五一四號
103 年 7 月	10			122,447,610 12,260,455	1,224 123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3.7.18 金管證發字第 0 三 0 0 二六五 0 五號
104 年 8 月	10			153,680,074 17,736,559	1,537 177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8.3 金管證發字第 0 四 0 0 二六四一七號
105 年 9 月	10			60,664,859 17,459,348	607 175	盈餘轉增資 員工酬勞轉增資	105.9.22 經授商字第 0 五 0 一二二七七三 0 號
106 年 9 月	10			71,561,445	716	盈餘轉增資	106.9.18 經授商字第 0 六 0 一一三三三三 0 號
107 年 9 月	10			86,257,365	863	盈餘轉增資	107.9.19 經授商字第 0 七 0 一一二一五七 0 號
108 年 9 月	10			86,633,428	866	盈餘轉增資	108.9.20 經授商字第 0 八 0 一一二九二八 0 號
109 年 7 月	10	1,000,000,000	10,000			增加額定股本	109.7.7 經授商字第 0 九 0 一 一一三三 0 0 號
109 年 9 月	10			92,285,034	923	盈餘轉增資	109.9.24 經授商字第 0 九 0 一一七八三六 0 號
110 年 10 月	10			65,858,795	659	盈餘轉增資	110.10.13 經授商字第 0 一 0 一一八三一六 0 號
111 年 9 月	10			55,520,619	555	盈餘轉增資	111.9.26 經授商字第 0 一 0 一一八四 0 八 0 號
111 年 10 月	9.62			500,000,000	5,000	現金增資	111.10.31 經授商字第 0 一 0 一二 0 二 三九 0 號
113 年 9 月	10			205,915,883	2,059	盈餘轉增資	113.9.20 經授商字第 0 一 三 0 一六七四八 0 號
總計		5,500,000,000	55,000	4,275,399,738	42,754		

註：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每股 6.5 元。

2.核定股本資料

114年3月31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275,399,738 股	1,224,600,262 股	5,50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3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531,980	4.83%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913,826	4.28%
遠東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遠銀受託遠東商銀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182,851,144	4.28%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952,348	3.93%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932,143	3.93%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384,345	3.47%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861,524	3.13%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593,586	3.12%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261,010	2.58%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9,069,556	2.55%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

(三)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應先提 3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之股息。如尚有餘額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作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餘額，就可分配餘額至少提撥 30%分派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按當時環境、未來發展計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 10%。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0.50 元、盈餘配股每股 0.25 元(每仟股配授 25 股)，合計 0.75 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2,753,997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500 (註 1)
本年度配股配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025 (註 1)
息情形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 (註 1)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業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於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25 元，惟實際分配待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銀行並未公開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銀行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3.5% ~ 4.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按本期稅前淨利及本銀行章程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該變動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以下同) 197,472,560 元，員工股票酬勞 0 股；
董事酬勞為 65,824,146 元。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112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以下同) 193,214,000 元，員工股票酬勞 0 股；董事酬勞為 74,313,000 元。

(2)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金額相同。

(六)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113 年度：無。

截至年報刊印日：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本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分次向金管會申請發行金融債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發行餘額如下：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7 年第 1 期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 年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7.7.20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142020 號	107.12.19 金管銀國字第 10701213730 號
發行日期	107.9.18	108.7.30
面額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貳拾玖億元	貳拾億元
利率	3.20%	1.15%
期限	無到期日(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7 年期 到期日：115.7.30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元富證券	元大證券、凱基證券、國泰證券、群益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吸收存款及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吸收存款及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未償還餘額	貳拾玖億元	貳拾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1,829,286 仟元	32,691,859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41,389,366 仟元	43,273,606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之提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倘本行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取得中、長時期穩定資金用於貸放及投資，提升第一類資本比率，強化資本結構	取得中、長時期穩定資金用於貸放及投資，強化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3.49%	45.0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信評：Fitch、107.7.2、A(twn)	發行人信評：Fitch、108.5.24、A+(twn)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8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09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7.12.19 金管銀國字第 10701213730 號	109.5.15 金管銀國字 第 1090137015 號
發行日期	108.7.30	109.11.26
面額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貳拾億元	壹拾陸億元
利率	1.25%	0.75%
期限	10 年期 到期日：118.7.30	7 年期 到期日：116.11.2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凱基證券、元富證券、群 益證券	元大證券、凱基證券、元富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吸收存 款及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吸收存 款及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未償還餘額	貳拾億元	壹拾陸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2,691,859 仟元	33,558,19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43,273,606 仟元	45,713,890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款前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取得中、長時期穩定資金用於貸放及 投資，強化資本結構	取得中、長時期穩定資金用於貸放及 投資，強化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9.68%	49.4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信評：Fitch、108.5.24、A+(twn)	發行人信評：Fitch、109.5.12、A+(twn)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10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3 年第 1 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9.5.15 金管銀國字第 1090137015 號	111.6.20 金管銀國字第 1110139692 號
發行日期	110.4.27	113.10.24
面額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貳拾肆億元	伍拾億元
利率	0.83%	1.95%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17.4.27	5 年期 到期日：118.10.24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凱基證券、國泰綜合證券	元大證券、凱基證券、元富證券、永豐金證券、兆豐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吸收存款及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吸收存款及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未償還餘額	貳拾肆億元	伍拾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4,481,044 仟元	40,694,838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47,619,623 仟元	56,815,654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取得中、長天期穩定資金用於貸放及投資，強化資本結構	取得中、長天期穩定資金用於貸放及投資，強化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0.19%	29.7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信評：Fitch、109.5.12、A+(twn)	發行人信評：Fitch、113.4.8、A+(twn)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13 年第 1 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文 號	111.6.20 金管銀國字第 1110139692 號
發 行 日 期	113.10.24
面 額	壹仟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壹拾億元
利 率	2.00%
期 限	7 年期 到期日：120.10.24
受 償 順 位	一般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無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償 還 方 法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吸收存款及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未 償 還 餘 額	壹拾億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40,694,838 仟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56,815,654 仟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款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取得中、長天期穩定資金用於貸放及投資，強化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9.7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信評：Fitch、113.4.8、A+(twn)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本行無發行。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項 目		發行 (辦 理) 日 期	103 年 1 月 28 日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3 年 1 月 28 日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盧森堡交易所
發 行 總 金 額			美金 135,050,000 元
單 位 發 行 價 格			美金 7.4 元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1. 原始發行 18,250,000 單位 2. 截至 114/3/31 存託憑證總發行數為 18,425,776 單位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來 源			本銀行新發行普通股股票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數 額			368,515,594 股
存 託 憑 證 持 有 人 之 權 利 與 義 務			與普通股相同
受 託 人			無
存 託 機 構			Citibank N.A.
保 管 機 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未 兌 回 餘 額			232,245 單位(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發 行 及 存 續 期 間 相 關 費 用 之 分 攤 方 式			由本銀行負擔
存 託 契 約 及 保 管 契 約 之 重 要 約 定 事 項			無
每 單 位 市 價	113 年	最 高	美金 10.185 元
		最 低	美金 7.186 元
		平 均	美金 8.589 元
	當 年 度 截 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美金 8.550 元
		最 低	美金 7.850 元
		平 均	美金 8.211 元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行無發行。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行無發行。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一)最近 1 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不適用。

(二)最近 5 年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1. 本行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承受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之「退卡退費」、「儲值金返還」、「申報作業」及「保存資料」等未了結業務。
2. 未發行新股，無須揭露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三)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事項

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為提昇資本適足率及支應長期資金需求，本行向主管機關申請發債計畫，並於 113 年 10 月 7 日，獲金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3014630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40 億元。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

1.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

- (1) 歷次變更計畫內容：無
- (2) 資金之來源與運用：無
- (3) 變更原因：：無
- (4) 變更前後效益：無
- (5) 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6) 應刊載輸入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上述金融債券之發行計畫尚未完成，將視資金需求及評估市場狀況擇機發行。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概況

1.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個人金融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依客戶風險屬性規劃最適資產配置，提供多元化理財商品，滿足個人戶投資理財需求。
- 消費金融及信用卡業務：負責房貸、信貸、車貸、分期等消費金融商品及信用卡業務，含商品之企劃、行銷、銷售、管理與客戶服務。
- 保險代理業務：負責推動銀行保險業務，與優質保險公司合作，提供多元化的保險商品及理財服務，滿足客戶保險保障與需求。
- 信託：專責辦理各類資產信託、保管、有價證券簽證、債券發行受託人等業務。

(2)法人金融事業群係以國內外主流產業之企業客戶為目標市場，提供整合性財務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在投融資、資金管理、利匯率避險等金融管理需求。法人金融主要業務包括存款、放款、外匯業務(匯兌、進出口)、應收帳款、電子金融、供應鏈融資、財務避險及結構性產品等金融服務。

(3)金融市場業務：從事固定收益、外匯、股票、信用及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與投資業務；提供客戶匯率類、利率類、商品類及結構型商品之金融商品服務，及推展外匯保證金、金融同業及資產交換等業務；執行全行台外幣資金調度，包含資產負債配置、流動性風險管理、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等。

(4)AI 數位金融業務：規劃務實金融創新服務，推動全行 AI 數位創新及轉型，負責數位金融商業模式設計、產品研發、品牌經營、創新應用推動、Bankee 平台建置與維運、商業智慧、客群分析及社群媒體經營。同時運用 AI 偵測技術打造防詐金融保護網，持續執行反詐騙工作。

2.各業務別淨收益占總淨收益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業務別	淨收益占總淨收益比重		113 年淨收益成長率
	112 年度	113 年度	
個人金融業務	46.80%	48.64%	7%
法人金融業務	37.56%	34.54%	-5%
金融市場業務	15.37%	15.76%	6%
數位金融業務	0.27%	1.06%	307%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個人金融業務

- (1)品牌經營：以「遠銀十樂」品牌價值，全方位推廣產品業務及品牌形象，結合集團資源，規劃VIP專屬尊榮方案，攜手元智大學共同舉辦第七屆「樂齡理財學苑」，並連續十五年與台北遠飯策劃尊榮VIP年度回饋米其林晚宴，及創辦「遠銀十樂獎學金」支持台灣世界展望會優秀大專學子，運用「小遠贏了」YouTube頻道及「十樂不設 錢進人生」Podcast頻道，創造導客機會，擴大遠銀十樂品牌價值。
- (2)數位創新：持續與集團HG Pay及主要支付錢包合作，提供遠銀信用卡行動支付優惠，並提高雙數位平台(LINE及APP)滲透率，優化官網及網銀行動銀行平台，提升數位申請平台功能。持續創新「十樂元宇宙」金融服務及互動遊戲，優化客戶體驗虛擬世界的銀行場景。
- (3)信託：積極推廣安養信託/員工福利信託，並結合跨領域專家團隊，提供客戶量身訂作之全方位信託業務。連續第三年獲金管會「信託業推動信託2.0計畫」評鑑安養信託獎B組第一名，114年將持續爭取。
- (4)存款：積極增長台外幣存款，並降低存款利率成本；另持續數位化，與亞東證券合作推出數位銀證同開服務，優化開戶流程。
- (5)房貸：持續優化資產結構，鞏固利差；開發轉貸及原屋融資、降低購置不動產比率；優化數化服務功能。
- (6)信貸：提升中高利差群占比，放大NII，為持續鞏固客戶，推廣循環型信貸。
- (7)信用卡：遠東樂家+卡持續以「家」為概念出發，拓展餐飲/購物/樂齡商店/婦幼百貨消費優惠，並主打「寵物優惠」創造聲量，提升收益；運用大數據精準獲客，並與公益團體合作捐款活動，提升形象。
- (8)分期付款：持續擴大AR資產規模，提升優質服務抗衡資融公司競爭，穩守分期貸款市佔。
- (9)汽機車貸：遵循法令持續調整作業規範，維持資產規模及獲利水準，追求業務穩定成長。
- (10)保險代理：提供多元且符合客戶需求的保障型商品。結合數位趨勢提供行動投保服務，提升銷售效率。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持續推動微型保險。

2.法人金融業務

- (1)呼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積極推展ESG授信業務。
- (2)掌握產業投融资商機，調整海外授信資產布局。
- (3)持續精進法金資金部位管理，追求合理利差極大化。
- (4)強化金流業務基礎工程，發展具競爭力現金管理業務。
- (5)多產品行銷，增進客戶黏著度，提高客戶貢獻度。

3. 金融市場業務

(1) 金融銷售業務：

- 產品研發/TMU：產品研發/TMU:落實商品銷售政策及風險控管，確實進行客戶 KYC 並核給客戶合理金融交易額度以符合客戶風險承擔能力。持續提供客戶外匯以及利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且提供商品、利率等多樣化標的之避險工具以滿足客戶需求。積極發展資產面結構型商品，提供尋求固定收益之客戶所需投資商品。
- 外匯保證金：開發客戶及增加交易量為主，並強化 FETP 網際網路交易平臺功能及數位化服務功能。
- 金融同業：配合總行政策調控金融周邊存款，穩定長天期資金來源。持續調整存款結構，控管資金成本。因應全球政經環境變化快速，審慎管理授信風險。持續開發保險、證券、投信基金、政府基金等，海外投資避險及結構型商品，擴大業務綜效。
- 可轉債資產交換：積極建立質量兼俱之固定收益端部位，以提昇整體收益率。發展外國債券買賣業務，滿足客戶需求。

(2) 自營交易業務：發展金融產品自製能力及提供多樣化的金融商品，以創造金融交易、銷售業務及客戶間的綜效。透過投資及交易部位，建立多樣化的資產組合配置及更具彈性的交易策略，以創造新的獲利來源。

(3) ALM 資產負債管理:加強流動性管理，改善存款結構以符合 LCR 100%以上之監理目標。

4. AI 數位金融業務

(1) 務實金融創新策略，推動遠銀 AI 數位轉型

- 定期召開數位發展委員會，聚焦探討數位新技術、新法規、新通路、新市場、新商模、新客源、監理科技等關鍵議題，精準掌握數位發展策略及金融創新服務，推動全行數位創新及 AI 應用轉型。
- 偕同各事業群及總處協力合作，擬定全行 AI 數位發展策略，運用合理資源發展合適數位服務，建構本行 AI 實力。
- 積極發展數位通路，優化各項申請流程，運用 AI 及金融科技提升業務效率，使數位通路成為銀行業務主要進件來源。
- 結合遠東集團企業資源，發展數位金融生態圈，奠定集團內專業金融服務整合地位。
- 積極推廣金融數位化(無紙化)服務並持續優化數位金融平台，提升數位交易使用率，降低臨櫃親辦業務之碳足跡。

(2) 打造數位品牌，實踐普惠金融價值

- 深耕數位品牌 Bankee 社群銀行，以數位存款帳戶為基底，運用三大核心：社群、BaaS (Bank as a Platform)、BaaS (Bank as a Service)，積極發展 Bankee 信貸、信用卡等新型金融商品，深耕經營數位客群，創造第二成長曲線。
- 於 2024 Asia Blockchain Summit 發表《2024 虛擬資產白皮書》，傳統金融與虛擬貨幣產業共榮，促進區塊鏈產業生態圈的蓬勃發展
- 建置開放的金融百貨平台，以商業支付作為企業客戶的敲門產品，持續發展 Bankee 多元 B2B 商業生態圈。
- 成立「防詐科技應用組」，整合全行打詐相關資源、制訂全行打詐工作之執行重點，並透過 AI 及金融科技持續精進本行防詐措施。
- 拓展 Bankee 社群銀行，融入社群及科技元素，營造「共享共好」及「互惠互贏」的社會價值，落實普惠金融目標。113 年榮獲 2 項重要獎項肯定。獲得 529 篇新聞報導，及媒體主動專訪 13 篇。
- 提出創新理念及關鍵指標(離櫃率、數位獲客率...等)，結合場景金融提供客戶多樣化的數位新體驗，塑造數位金融領先創新形象。
- 利用 AI 模型分析出警示戶詐欺樣態，找出關鍵因子調整即時監控系統，提升阻詐成效，113 年已成功運用 AI 預警阻詐上億資產。

(三) 市場分析

1. 分析銀行業務經營地區

本行於國內重要地區及香港設立營業據點，並於新加坡、越南設立辦事處，經營範疇擴及大中華及亞太地區。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 114 年，全球通膨可望逐步緩解，全球經濟平穩成長，但仍存在不確定性。在經濟增長動能趨於穩定、企業獲利保持成長、金融市場資金充沛環境下，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成長有所期待。然高成本、高債務及地緣政治衝突等仍帶來不確定性，特別是美國之政治、經濟政策可能導致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對資本市場情緒及資產價格亦可能造成壓力。本行持續關注全球經濟景氣脈動，掌握國際金融市場變化及國內外產業趨勢發展，以優質資產且穩定成長的經營策略，滿足客戶各項金融需求，保持核心競爭力，續創獲利佳績。

行政院數位發展部提出電子簽章法修正案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明確定義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法律效力，未來數位帳戶與實體帳戶將逐步趨近，成為本行數存帳戶及數金業務推廣之重要推力。另台灣

發展 Web3 已具完整生態圈，從以加密貨幣交易服務為主，到未來發展資產保管、抵押貸款、跨境匯款、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新數位經濟，都將逐步變革金融產業。本行與國內 VASP 業者已有深厚的法幣金流服務合作基礎，在遵循各項金融監理及洗防規範下，持續創新 VASP 相關業務。

3.競爭利基

本行以長期穩健經營策略，均衡發展核心事業群，聚焦利基業務，加速全行 AI 數位化轉型，持續提升競爭力，並落實嚴謹的風險管理、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制度、厚植人力資本，以奠定穩固經營基礎。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央行要求各銀行改善購置不動產授信佔比，有利減緩低利競爭。
- 持續強化貸後管理系統化作業，以嚴控資產品質及提升作業效率。
- 發展多元化金融商品，提供客製化服務，區隔目標市場，提供完整財務解決方案。
- 持續參與國際聯貸，提升跨境業務及本行國際知名度。
- 持續引進國際金融專業人才，優化人力素質，佈建國際專業團隊。
- 隨著淨零排放國際趨勢，永續發展的綠色金融在各行業發酵，有利推展低碳轉型的金融服務模式。
- 金管會於 113 年 6 月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有助營造 AI 數位金融之良好發展環境。
- 金管會積極研擬虛擬資產專法，未來台灣 VASP 市場將進入積極管理新時代，有助 VASP 相關業務正向發展。
- 金管會定期蒐集外界意見並依照需求強度，加速增修 AI 應用、虛擬貨幣業務、數位金融服務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加速台灣數位金融發展。
- 結合集團跨產業優勢、厚實資源背景，有利發揮集團綜效。
- 消費者對於數位金融服務接受度已顯著提升，利於數位銀行業務發展。目前本行的「離櫃率」已超過 96%，「數位獲客率」超過 65%。

(2)不利因素

- 國內銀行放款業務競爭激烈，利差拉高不易。
- 主管機關對於房貸業務監管要求越趨嚴謹，加銀行營運管理成本。
- 同業競相推出外幣專案定存利率，競爭度高，不利維持存款資金。
- 全球經濟仍具不確定性，影響台灣貿易與投資表現，恐影響台灣企業獲利成長。

- 國內銀行放款業務競爭激烈，利差拉高不易。
- 大陸及亞太佈局起步較晚，海外營業據點較少。
- 監管業務法令規範趨嚴，限縮相關業務發展。
- 流動性管理策略指標實施，影響資金運用效率。
- 數位帳戶市場趨近飽和，客戶逐利而居進入紅海戰場。
- 數位金融產品研發創新不易，需要合法合規、系統資源配合、產品要能獲利、且市場接收度高，發展過程充滿挑戰。
- AI 應用如何能有效結合內部流程並降低資安之疑慮，仍有待主管機關釐清治理規則。
- 台灣詐騙犯罪持續攀升，打詐成為政府施政重點，使銀行執行風險控管監理作業的人力及成本上升。

(3)因應對策

- 聚焦高流動性存款，對活期存款或短天期定存進行利率加碼，以改善存款結構。
- 房貸持續強化開發轉貸及原屋融資案件，降低央行管控購置不動產之影響性。
- 放款作業(含貸後管理)流程數位化，降低作業成本及提高效能。
- 信貸持續經營高利差客群，調整資產結構，提升利差貢獻。
- 活用 Corporate Finance 及 TMU 商品，與金融創新服務，以提供利基型商品及多元化服務。
- 深耕大中華及亞太區業務，掌握國際聯貸機會，擴大海外市場及客群。
- 兼顧資金成本，動態調整資產組合，提高資產報酬及資金運用效率。
- 發展環球交易金融服務，佈建優質存款客群，強化資金價量管理機制。
- 運用新科技強化數位金融服務，並透過掌握金流，拓展新商機。
- 推廣本行純網銀子品牌「Bankee 社群銀行」服務，研發創新數位金融商品，運用 AI 協作提升作業效率，有效擴大本行客戶基礎。
- 持續優化數位服務及各項申辦流程，以 ESG 理念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 持續與跨產業及新創業者洽商發展創新的商業模式，發展多元生態圈，提供客戶更貼心便捷的服務。
- 延攬顧問協助規劃建立本行 AI 治理架構，發展關鍵 AI 應用場景，提高 AI 應用普及率及成功率。
- 本行積極與合規的 VASP(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合作，發展 Web3.0 創新金融業務，運用數位監控異常交易，以強化洗防金流資訊之風險管控。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主要金融商品研發：

- 優化十樂元宇宙：提升「Avatar 智能客服」、「交易查詢功能」、「特色 3D 分行」等模組，客戶在 FEIBVERSE 中可以體現元宇宙銀行的幻妙，同步尋求金融服務。
- Bankee 社群銀行：運用金融開放平台 BaaP 及 BaaS 概念，將金融服務模組化，建構一個開放的金融百貨平台，以 B2C2C 模式攜手民眾、以 B2B2C 模式攜手新創科技公司，發展創新商業模式及金融生態圈。Bankee 已開發台外幣數位存款帳戶、信用卡及信用貸款等創新商品。並將導入 AI 協作發展業務，運用策略結盟或延伸業務生態圈，提供客戶有感且好用的數位加值服務。
- VASP 業務：本行為虛擬資產「法幣金流信託保管」最大銀行，已建立完整認識客戶(KYC)、營運管理及風險管控程序，並依循相關內/外部作業規範實施。並與警政及主管機關合作，建立虛擬資產生態圈，透過數據分析進行監控，掌握客戶交易行為，防堵詐騙；利用現階段 VASP 金流服務奠定基礎，未來的虛擬資產創新商品服務建立契機，提供客戶完整虛擬及實體金融服務，落實普惠金融。

(2)增設之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無增設新業務部門。

2.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最近 2 年研究發展支出主要用於人力資源投資及資訊專案支出，最近兩年度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426,026	450,008

研究發展成果報告詳見行員訓練計畫執行情形及最近兩年度主要金融商品研發及增設之業務部門概況。

3.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進度

年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千元)	預計完成時間	研發之主要目的
個人金融專案	76,750	114年12月	提升市場競爭力
法人金融專案	42,750	114年12月	提供客戶便捷服務
金融市場專案	17,000	114年12月	提供客戶便捷服務
數位金融專案	54,500	114年12月	數位子品牌
風險管理專案	72,887	114年12月	強化風險控管
總行單位專案	36,500	114年12月	提升內控管理及法令遵循
作業單位專案	59,981	114年12月	優化作業流程
資訊設備專案	232,592	114年12月	配合本行業務發展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鞏固轉貸及原屋融資佔比，兼顧資產品質及利差。
- (2)穩固既有客戶，推廣循環型信貸，增加承作占比。
- (3)運用客戶標籤及態樣分群經營，有效提升信用卡每卡貢獻度。
- (4)擴展數位支付領域，新增帳戶綁定功能，及數位交易警示提醒，確保交易的安全及便利性。
- (5)升級行動銀行 APP 2.0，提供更直覺操作介面，優化客戶體驗。
- (6)優化 i 申請線上功能，提高便利性及降低作業人力。
- (7)規劃以 FEIB Line 通路申請優惠存款方案，強化以 Line 的溝通方式。
- (8)鎖定優質客戶、擴大資產規模，落實動態式風險管理，嚴控資產品質。
- (9)強化金流業務基礎工程，運用企業電子金流平台，提供大中華區整合型帳戶及全方位現金管理服務，使本行成為客戶之主力資金往來銀行。
- (10)發展企業理財金融商品，積極建立區域資產組合，以滿足中大型客戶全方位金融理財需求。
- (11)嚴格執行滾動式調控存款價量，以控管資金成本。
- (12)強化利、匯率商品交易報價及服務，提供客戶一站式的交易、投資與避險需求。
- (13)持續開發外匯保證金新客戶，加強服務現有客戶。
- (14)開發資產交換新客戶，並提供符合風險屬性及報酬需求之外國債券買賣服務。
- (15)透過多元數位平台，串聯不同產業客群，提供創新企業及個人金流服務，以拓展新客戶及增加數位交易量。
- (16)擔任各項 Fintech 客戶的 Transaction Bank，提升存款量及手續費收入。
- (17)發展 Bankee 新型數位產品、社群存款及貸款，開展社群應用場景；導入 AI 協作降低人工介入，提升作業效率。
- (18)善用跨界合作，創建 Bankee B2B 金流生態圈，運用金融創新跨售存款和貸款。
- (19)穩定發展 VASP 業務，發展 AI 異常偵測，建立跨產業聯防機制，追求合規發展業務，並找尋新商機，提升獲利來源。
- (20)升格打詐專責單位-「防詐行動部」，統籌全行防詐政策及重點執行工作，升級 AI 自主監控模型，並定期召開全行防詐會議，達到全行防詐綜效。
- (21)運用大數據技術，整合跨平台用戶資訊，應用 AI 金流分析，防堵詐騙金額外流，減低受害人損失。
- (22)制定全行 AI 發展策略，完備內部治理，加速務實應用發展，優先篩選 quick win 專案，逐步落實本行的 AI 應用發展。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維持穩健資產品質，提升高利差資產占比，優化淨利息收入結構。
- (2)強化房貸客戶整體經營深度與廣度，提高整體獲利能力。
- (3)持續運用 AI、金融科技，結合元宇宙概念規畫特色分行，落實金融創新，提供創新的金融服務。
- (4)以數據驅動決策，運用大數據分析並導入 AI Model 機器學習平台，建置模型分析客戶生命週期、洞察行為特徵，達到精準行銷。
- (5)積極佈局海外市場，以產業驅動設定目標客群，擴大海外資產規模及獲利。
- (6)複製海外市場成功發展模式，持續滲透大中華區及東協市場，透過國際聯貸及結構型商品，多元佈局增加獲利。
- (7)強化交易金融業務，拓展存款客源，優化存款結構，穩固放款利差。
- (8)建構學習型組織，鼓勵創新思考，積極培育法金業務優質人才。
- (9)持續升級網際網路交易平臺-FETP 功能、開拓新市場。
- (10)推廣 TMU、ACH 等利基型業務，強化結構型商品等交叉銷售業務，增加多元收益。
- (11)持續擴大優質資產、控管資產品質並提供優質服務以提昇獲利。
- (12)培養內部人員專業、建立量化交易團隊及自動報價系統，增加投資區域、產品的多元性，啟動獲利來源。
- (13)研發金融商品標的及形態之多樣性，積極提供金融市場變化訊息，並落實風險控管及 KYC，以提供客戶合適及多元化的避險及投資產品，確保獲利穩定及成長動能。
- (14)持續觀察最新市場趨勢及法規開放，透過金融科技應用、客戶體驗及數位流程分析，找尋創新商業模式，從「找尋數位商機」進化到「專注數位業務」。
- (15)運用金融創新科技，AI 人機協作，整合通路、服務和產品，發展「AI 智能服務+生活型態」綜合體，即時提供客戶完整金融服務。
- (16)運用 AI 建立詐騙預警偵測機制，強化防詐管控措施制，監控異常交易，期能減少客戶因詐騙而產生的損失，保護客戶資產。
- (17)深耕 ESG 永續經營，積極佈局各項數位金融創新，發掘新興業務機會，創造利基金融產品，開創 AI 數位金融服務新藍海。

二、從業員工

(一)最近 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及分行經理	349	352	350
	襄理級至副理級	1,515	1,562	1,553
	專員級(含約聘)	719	657	665
	合計	2,583	2,571	2,568
平均年歲		43.57	44.32	44.39
平均服務年資		11.68	12.21	12.3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以上	24.04%	24.62%	24.49%
	學士	59.62%	59.24%	58.88%
	專科	14.33%	14.31%	14.21%
	高商高中	1.97%	1.79%	2.38%
	高中以下	0.04%	0.04%	0.04%
員工持有專業 證照之 名稱 及張數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869	1,861	1,858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583	1,601	1,608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529	1,494	1,481
	產物保險業務員一般課程資格測驗	1,372	1,352	1,335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672	651	644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證照	827	810	804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682	674	675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80	587	593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0	20	21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44	357	357
	期貨商業業務員	236	234	233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測驗	152	151	150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212	212	216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216	213	214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1	11	1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05	398	401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	16	15	16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1	1	1
	財產保險代理人(專普考)	10	10	11
	財產保險經紀人(專普考)	6	6	6
	人身保險代理人(專普考)	11	10	10
	人身保險經紀人(專普考)	6	6	6
	會計師(高考)	3	3	3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	35	37	34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566	569	572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註)	0	62	79
	其它	8,583	8,611	8,629
	合計	19,947	19,956	19,968

註：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取得人數，占所有正職員工人數的 3.08%

(二)近 3 年行員訓練計畫執行情形

遠東商銀人才發展制度已獲勞動部「國家人才發展獎-大型企業獎」，113 年勞動力發展署持續肯定遠銀辦理員工進修訓練，以「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產業推升型」之資格獲獎勵，累計 22 年取得金額約新臺幣 15,741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訓練	行內訓練		行外訓練		合計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111 年度		12,807	15,651	4,832	1,874	17,639	17,525
112 年度		14,310	18,621	4,890	2,561	19,200	21,182
113 年度		12,250	16,004	5,754	1,911	18,004	17,915

113 年度本行訓練總時數 455,073 小時，平均每人受訓達 177 小時(22 天)；訓練分類為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實體課程類型包含業務專業、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儲備主管、法令課程、數位技能、語言學習；線上課程包含內部 eHRD 訓練平台、外部學習平台(空中英語及天下創新學院)。摘要說明如下：

課程類別		摘要說明	總時數
實體課程	業務專業	執行各項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	59,333
	核心職能	協助工作效能與自我能力提升	
	管理職能	強化各級主管領導及管理技巧	
	儲備主管	銀行專業能力與職場技能之培養	
	法令課程	法令規定課程或法令規範相關內容	
	數位技能	數位金融與電腦技能相關課程	
	語言學習	英語演講會(TMC)及英語會話等課程	
線上課程	內部 eHRD 訓練平台	內部產品介紹、法令規範、ESG 知識等	94,344
	外部 空中英語平台	英語時事聽力、閱讀、測驗等	146,067
	外部 天下創新學院平台	領導管理、創新轉型、趨勢洞察等	155,329
合計			455,073

(三)114 年度行員訓練計畫

1. 落實在職及法令訓練，精進核心及專業職能

持續辦理各階層人員核心職能課程，搭配專業證照輔導班，提升專業職能；落實法令訓練，強化法遵、資安、風管及內控意識，遵循公司治理。

2. 激發金融科技應用，推動自主學習及響應政府政策

響應金融科技、雙語國家及綠色金融政策，推動數位金融講座、電腦及 AI 應用課程，促發員工數位創新潛能；導入外部創新學習平台及英語學習平台，形塑學習型組織並持續連結 ESG 活動。

3. 拔擢管理人才及培育菁英人才，奠定組織發展基石

續辦儲備主管(MA)、中階及高階潛力人才等培育計畫，並深耕各階層初任主管管理養成訓練，以厚植人才庫協助組織長遠發展。

(四)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規範情形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及「員工行為守則」，並公開揭露官網及內部網站供員工瀏覽遵循，亦定期於集會辦理宣導供員工知悉。

本行道德行為準則條文如下：

第 一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為本準則之適用對象(下稱適用對象)。

第 三 條 誠信經營原則

在企業經營行為上，適用對象應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經營原則，恪守崗位、各盡本分。

第 四 條 防止利益衝突

適用對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時，本公司相關人員應主動說明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辦理授信之員工對本人、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或與本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授信案件，應簽請迴避承辦。

員工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同為本公司員工者，應恪守職務利益迴避原則。

第 五 條 不得圖私己利

適用對象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二、與公司競爭。
- 三、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定禁止之行為。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適用對象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 六 條 保密責任

對於本公司本身之各項資訊，除經授權或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命令、法院裁判或本公司內部規定揭露外，適用對象應負保密

義務。應保密之資訊係指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適用對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適用對象均應保護本公司資產並撙節支出，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九條 法令遵循

適用對象應遵循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第十條 永續資訊管理

適用對象對於永續資訊之蒐集、記錄、處理、編製、調節、核准及發布，應確保相關聲明、行動或陳述真實正確、易於理解、完整公平、具證據支持並符合規範，不得有與實際情形不符或資訊不對稱之漂綠行為。

前項所稱永續資訊之定義，同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準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呈報事項

本公司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適用對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主動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經理人、總稽核、法令遵循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應完全保密所有呈報事項，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呈報之人。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適用對象違反本準則者，應依本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處理，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時，本公司得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董事、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事由、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於作成懲處決議之前，涉嫌違反人員得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提供答辯或申訴意見。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如有豁免適用對象遵循本準則之必要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落實永續治理獲肯定

1. 入選臺灣永續指數成份股，並得使用「臺灣永續指數專屬標章」。
2. 連續 11 年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薪 100」，及連續 13 年入選「臺灣就業 99」指數成份股。
3. 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 6%~20%。
4. 獲金管會頒發公平待客評核國銀前 25%之最優等級。
5. 獲財團法人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臺灣企業永續報告書銀獎」。
6. 獲頒財資雜誌「臺灣年度最佳連結不動產之永續貸款」(Best Sustainability – Linked Loan Real Estate Taiwan)
7. 獲頒金管會信託 2.0 計畫評鑑第三期「安養信託 B 組」冠軍
8. 本行所有工作場所(計 56 處)皆已取得衛生福利部健康職場認證標章。
9. 連續 2 屆(每三年一屆)獲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
10. 連續 4 年獲《HR ASIA》期刊「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並第 2 年獲「最佳企業雇主關懷獎」。
11. 連續 3 年獲 1111 人力銀行「幸福企業金獎」。
12. 榮獲 104 人力銀行「最佳雇主品牌獎」。
13. 獲國際英語演講協會頒發「President's Distinguished Club 總會長傑出分會獎」及「Select Distinguished Club 精選傑出分會獎」。

(二)關懷社會公益

1. 以伊甸愛心卡為核心平台，發展多元、便利之捐款機制，回饋捐款加衍生捐款平臺匯集群眾小額捐款累計突破新臺幣 1 億元。
2. 推出公益捐款人及弱勢民眾定存優惠，以優惠定存利率鼓勵客戶一同響應公益捐款，及提供弱勢民眾定存利率加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 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進用視障按摩師 3 名，為金融業首家雇用喜憨兒之銀行。113 年度本行持續進用 2 名成年喜憨兒，於北區分行大廳為客戶提供奉茶服務。以與喜憨兒基金會合作創新的公益就業模式，協助成年喜憨兒融入社會。
4. 113 年持續推動「遠銀永續閱讀」，透過 APP 任務包及永續知識傳承，同仁每人完成 200 張線上課程領證，並累積 500 位同仁參與，遠東商銀及贊助早療時數 500 小時服務經費。
5. 113 年本行持續提升並落實身心障礙者金融友善服務，包含：
 - (1) 官網無障礙專區通過 AA 檢測等級之無障礙環境設計並取得標章認證。
 - (2) 由董事長率領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等團隊，親臨視察分行無障礙設施與服務(台北忠孝分行)，藉此倡導及落實身心障礙者金融友善措施。
 - (3) 與「台灣盲福會-生命光藝術團茶友會」進行銀行業務意見交流，並同時進行防詐宣導及信託商品說明。

(三)傳遞學術文化

1. 連續七年贊助小提琴家胡乃元發起之音樂組織「Taiwan Connection」，支持偏鄉音樂人才培育計劃。
2. 與投顧公司攜手為世界展望會照護之弱勢家庭孩童安排藝文活動，每年捐 30 萬元予臺灣世界展望會，累計款待照護學童 762 名。
3. 與遠東集團關係企業共同贊助新北市歡樂耶誕城、臺北遠企耶誕點燈等活動，與社區同樂，散播具溫馨、感恩的佳節氣氛。
4. 114 年月曆《寶島永續旅遊 Let's Go》一覽國內 12 個曾獲永續旅遊獎項肯定或納入國家公園永續治理體系的景點，並於每月版面企畫「旅人的 ESG 隨手做」。藉月曆平臺展開永續大趨勢下的新知共學，期與客戶共同實踐對全球永續願景的責任。
5. 113 年與如果兒童劇團合作客製兒童理財線上戲劇「辛巴達海上冒險記」，該影片亦於「小遠贏了」YouTube 頻道上映，並搭配 Podcast 進行宣傳；另提供台灣世界展望會孩童觀後心得學習單填答贈禮券活動，共計 304 名孩童參與活動。

(四)致力環境永續

1. 依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範，辦理本行及合併報表子公司 113 年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及外部查證作業，已於 114 年 4 月通過外部查證，盤查及查證覆蓋率達 100%。
2. 為提升環境管理成效，113 年板橋大人國、文化奇蹟及總行大樓持續進行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於 10 月通過外部機構續審。
3. 為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113 年 6 月啟動將能源管理系統推廣至高雄中正大樓，已於 11 月通過外部驗證取得證書。
4. 本行致力提升再生能源使用，自 113 年起於總行大樓、桃園綠電分行及子公司遠智證券開始轉供再生能源電力，未來將持續拓展綠電供電覆蓋率。此外，113 年採購再生能源憑證 224 張，再生能源總用量 595,873 度。
5. 優先採用具環保綠色標章之設備，113 年綠色採購金額為 1,960 萬元。
6. 113 年首次參與國際碳揭露組織 (CDP) 氣候變遷問卷評比，獲「B」管理等級。
7. 依循「永續發展投資準則」進行永續投資，113 年 ESG 相關個股佔銀行簿投資部位 87%，金額共計 19.58 億。年度新增投資可持續發展債券金額新臺幣 28.5 億元。
8. 113 年 ESG 授信總餘額為新臺幣 733 億元，占法金授信餘額 2,441 億元之 30%，超越預設之 20% 的管理目標。
9. 於 113 年再度舉辦淨灘活動，由執行副總經理林建忠攜手近百名員工於臺中市大安區溫寮漁港撿拾垃圾，以實際行動保護海洋和土地。
10. 113 年底财富管理共同基金符合歐盟 SFDR 分類第八、九條或晨星達 3~5 顆地球之 ESG 基金計 2,021 檔，占整體基金比重 72%。
11. 持續與元智大學合作，將「樂齡理財學苑」結合 ESG 元素舉辦「樂齡綠色時尚秀」，活動中展現本行於同業中首創之環保新制服進行「遠銀環保制服發表會」，並邀請樂齡 VIP 客戶參與環保時裝秀課程及走秀競賽。

(五)繼續經營與創造股東價值

本行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強化經營體質，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 6%~20%。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2,262	2,263	0.04%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1,271	1,362	7.2%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1,136	1,208	6.3%

註 1:非擔任主管職務：指非擔任經理人職務者。

註 2:統計原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相關申報規定。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資訊系統	硬體	軟體(作業系統)
存放匯業務系統	Unisys Libra 6590	MCP
共同基金、信託業務系統	IBM AS/400	OS/400
外幣進出匯業務系統	IBM RS/6000	AIX
信用卡業務系統	IBM Mainframe	OS/390
資料倉儲系統	Linux Server	Linux
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系統	IBM RS/6000	AIX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系統	IBM RS/6000 Windows Server	AIX Windows
財務金融業務系統		
外匯保證金業務系統		
法人金融帳戶管理系統	Windows Server	Windows
消費性貸款徵授信審核系統		
香港分行業務系統		
理財服務管理系統	Linux Server	Linux

本行各項資訊系統之軟體、硬體係由資訊科技總處或委由專業廠商負責維護。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建置機器人理財服務系統，提供客戶多元理財服務平台。
2. 建置行銷自動化平台系統，整合本行大數據及全通路，透過平台進行通路介接維運及名單追蹤管理，以達到自動化精準行銷。
3. 建置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債券系統，提供客戶多元理財服務平台。
4. 建置法金信用風險評分系統，建立授信風險指標，以強化風險管理。
5. 建置通用型初階地端生成式 AI(人工智慧)應用平台，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客戶服務。
6. 企業網路銀行導入銀企直連服務功能，擴大數位服務範圍。
7. 建置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系統，以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益及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8. 升級消金信用風險評分系統，以強化授信風險指標及風險管理。
9. 建置訊息發送平台，以集中管理對外發送訊息資訊及強化客戶服務。
10. 持續優化本行數位帳戶、網路投保、數位場景創新應用相關服務功能，以提升交易規模及深化客戶體驗。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請參閱本年報第 95 - 96 頁之「肆、營運概況」/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3. 資安防護架構強化及 4. 緊急應變計畫。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行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於 107 年度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資訊安全處)，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負責資訊安全事務之規劃、推動、管理及查核，於每年度第一季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並於 110 年起由作業服務總處副總經理兼任資訊安全長，統籌資安政策之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督導指揮各項資安強化工作，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之具體管理方案與所投入之資源說明如下：

1. 資訊安全、個資保護與業務營運持續管理體系每年持續通過 BSI 國際組織認證：
 - (1)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國際標準(ISO 27001：2013)，目前證書有效期為 114 年 10 月。
 - (2) 個人資料安全管理體系國際標準(BS 10012：2017)，目前證書有效期為 115 年 7 月。
 - (3) 業務營運持續管理體系國際標準(ISO 22301：2019)，目前證書有效期為 115 年 10 月。
 - (4) 於管理架構下設置資安推行小組(資安委員會)、個資管理小組、以及營運持續管理小組，每年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且每年定期覆核各項管理體系政策及所有管理制度文件，以確保落實資訊安全作業、保護客戶個人資料，與重要業務持續運作等。

2. 資安檢測與查核：

本行於 113 年度委請符合資格之第三方顧問公司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評估項目包含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視、合規檢視、弱點掃描作業、滲透測試作業、行動應用 APP 程式安全檢測、SWIFT CSP (Customer

Security Program)查核、以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評估結果並無缺失。另委請會計師完成前一年度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查核，查核結果皆符合相關規範。已辦理全行員工之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線上教育訓練每人至少 3 小時，全行員工皆如期完成。本行整體資安執行情形皆已符合檢測、查核之規範與要求。

3.資安防護架構強化：

- (1)已導入弱點追蹤管理平台，以系統化控管弱點掃描修補作業，留存完整軌跡紀錄。
- (2)完成汰換惡意郵件攻擊防禦系統，以提升對惡意郵件之偵測與攔阻率。
- (3)已建置網頁資源防護機制，對利用大量存取本行對外服務網頁，使網頁癱瘓之攻擊行為進行防護。

4.緊急應變計畫：

完成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應變、ATM 事故應變程序、資訊安全事件應變程序演練，以及資訊系統備援演練，演練結果均符合預期，以確認機制與程序之有效性。

綜合上述第 1-4 項之管理方案，已可有效控管資安風險。另本行於 113 年獲外部單位表揚資安卓越事蹟如下：

- 1.繼 112 年獲得台灣最具指標性資安獎項-BSI 英國標準協會之「資訊韌性精銳獎」，113 年再獲獎「數位信任卓越獎」代表本行持續發展資安、個資、服務品質與業務營運持續管理，以卓越綜效資安策略應對複合式資安風險。
- 2.獲得金管會「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銀行業威脅情資資料貢獻「優等獎」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七、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優惠利率存款。
- (2)優惠利率貸款。
- (3)金融交易手續費/滙費優惠。
- (4)員工婚、喪、生育、節慶、生日、社團、子女養育補助金之補助。

- (5)員工酬勞分配。
- (6)員工持股信託。
- (7)退休金、撫卹金。
- (8)特別休假。
- (9)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10)友善育兒措施：
 - 與托兒機構簽訂費用優惠合約。
 - 提供家庭照顧假、產檢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
 - 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員工得在二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 (11)在職進修補助。
- (12)專業證照獎勵方案。
- (13)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稱新制)之勞工，依其工資之 6%金額，每月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同時為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給付標準(以下稱舊制)之勞工及選擇適用新制但留有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依渠等工資總額之 2%金額，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專戶存儲，並於年度終了前，估算次一年度符合退休條件之同仁所需之退休金數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確保同仁舊制退休金權益；海外地區分公司之退休金，悉依當地政府規定辦理。
- (2)依勞基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確保員工退休金之請領權益。

3.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定期佈達行務會議紀錄、出版人資季刊，向員工傳遞重要經營決策及訊息，另設置總經理信箱、員工建議信箱，及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促進雙向溝通。
- (2)依照勞動法令及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人事規章，定期辦理宣導課程，以保障員工勞動權益、維護性別工作平等。
- (3)檢舉申訴及懲處制度：
 - 訂定「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程序」、「員工申訴處理注意事項」，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等多項檢舉申訴管道，並由專責單位依標準作業程序受理及執行調查。
 - 對於檢舉人及舉發內容皆予以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使其不因檢舉情事遭受不當之處置。
 - 查證有不當行為者，依「員工獎懲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

懲處被檢舉者，並適當獎勵檢舉者。

- (4)本行薪資報酬政策係考量市場同業給付水準、營運績效、未來風險之連結性訂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核定。薪資報酬委員定期檢視酬金支付與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厚植人才資產，落實利潤共享理念，每年參酌市場水準及個別績效為同仁加薪，113 年度整體平均調幅增加 4.0%。
- (5)依員工持股會章程成立委員會，管理員工持股會運作，保障會員權益，113 年度員工整體參加率 83.6%。
- (6)113 年度實施福委會措施員工意見調查，範圍包括福利項目、社團活動、特約商店、推動社會永續發展等，填答率達 85%。已依調查結果加發新年慰問金，並增加與社福團體簽訂特約商店合約。
- (7)依據 112 年員工問卷調查「健康福利」項目調查結果，自 113 年起，員工健康檢查頻率增加為每 2 年 1 次。

(二)工作環境與員工身心安全關懷保護措施

- 1.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法規及指引，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身心健康保護計畫」及「員工健康服務計畫書」，以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防職業傷病發生。本行 113 年無發生職災事件。
- 2.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現場急救人員及防火管理人員，並提供相關訓練。另設置員工自衛編組，每半年執行一次防搶暨自衛消防演習合併演練。此外，採數位線上課程方式，辦理在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 3.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頻率及預算皆優於法令規定；定期安排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聘用專任護理師持續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 4.透過健康講座、運動社團活動及健康促進活動，並提供員工多元化的運動資源等方式，塑造健康職場文化，執行成效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肯定，全行 56 處工作場所皆已獲得健康職場認證。
- 5.本行積極參與健康促進活動，並提供員工多元化的運動資源，連續 2 屆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

(三)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勞資糾紛：

勞資糾紛狀況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預計未來可能給付金額(不含利息)	因應措施
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共 2 件	—	本行勝訴
請求返還獎金等共 1 件	—	本行勝訴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共 1 件	約新台幣 625 萬元	依法院判決 或協商結果處理

2.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八、重要契約

114 年 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	無
委外契約	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3.12.21-114.12.20	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	無
委外契約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2.27-115.02.26	1.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 2.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3.封裝作業 4.付交郵寄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台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114.04.01-115.03.31	1.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 2.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3.封裝作業 4.付交郵寄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恒業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13.09.01-114.08.31	1.辦理分期繳款委製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作業複委託予第三人。
		113.12.01-114.11.30	2.辦理扣繳憑單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乙方不得將委託事項再委託予第三人，且不得執行未經甲方書面授權業務。
		113.07.16-114.07.15	3.辦理火地險代理投保委製處理之後勤作業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委辦事項或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複委託予第三人。
委外契約	景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12.10-114.12.09	1.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 2.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 3.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4.表單列印作業 5.付交郵寄作業 6.客戶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3.11.01-114.10.31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受委託機構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委外契約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4.03.01-115.02.28 113.12.01-114.11.30 113.11.01-114.10.31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代收分期付款貸款作業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受委託機構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113.11.01-114.10.31	代收分期付款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受委託機構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委外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113.08.01-114.07.31 113.11.01-114.10.31	代收分期付款貸款作業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受委託機構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113.07.01-114.06.30 113.11.01-114.10.31	代收分期付款貸款作業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受委託機構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委外契約	全球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11.28-114.11.27	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	無
委外契約	嘉祥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03.12-115.03.18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03.12-115.03.18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4.03.12-115.03.18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03.12-115.03.18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仲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03.12-115.03.18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聯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03.12-115.03.18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4.12-115.04.11	1.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 2. 車輛貸款之行銷業務 3. 車輛貸款之貸放作業管理(不含授信審核之准駁) 4. 車輛貸款之服務及諮詢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8.02-115.08.01	1.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 2. 車輛貸款之行銷業務 3. 車輛貸款之貸放作業管理(不含授信審核之准駁) 4. 車輛貸款之服務及諮詢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13.08.02-115.08.01	1.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 2. 車輛貸款之行銷業務 3. 車輛貸款之貸放作業管理(不含授信審核之准駁) 4. 車輛貸款之服務及諮詢作業	無
委外契約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10.17-115.10.16	1.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 2. 車輛貸款之行銷業務 3. 車輛貸款之貸放作業管理(不含授信審核之准駁) 4. 車輛貸款之服務及諮詢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112.10.11-114.10.10	1.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 2. 車輛貸款之行銷業務 3. 車輛貸款之貸放作業管理(不含授信審核之准駁) 4. 車輛貸款之服務及諮詢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海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03.01-115.02.28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81.09.08 – 於確定之終止日 30 日 前書面通知	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6.13-114.06.12	1. 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2. 封裝作業 3. 付交郵寄作業 4. 代客開票(支票、匯票)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有價證券、支票、表單現鈔運送作業	除經本行書面同意，契約當事人禁止複委託。 本契約自動續約一年，以續約二次為限。
委外契約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等作業	除經本行書面同意，契約當事人禁止複委託。 本契約自動續約一年，以續約二次為限。
委外契約	布林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4.04.01-116.03.31	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運送作業	除經本行書面同意，契約當事人禁止複委託。 依所約定之費用自動續約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委外契約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14.02.01-115.01.31	有價證券、支票及表單遞送作業	除經本行書面同意，契約當事人禁止複委託。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3.08.01-114.07.31	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除經本行書面同意，契約當事人禁止複委託。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10.01-114.09.30	有價證券、支票、及表單遞送作業。	除經本行書面同意，契約當事人禁止複委託。
委外契約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4.12.31	1. 行動支付工具之製卡作業及卡片生命週期管理服務(主機卡模擬、代碼化)。 2. 管理與驗證交易金鑰服務。 3. 數位皮夾 APP 服務。 4. 授權數位皮夾軟體開發套件服務。 5. 信用卡 QR Code 交易應用服務。	無
委外契約	台灣易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1-119.03.31	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	無
委外契約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9-114.11.18	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無
工程契約	峻佳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13.05.01-113.07.31 113.09.09-113.11.30	高雄中正分行改裝內裝工程 新莊分行新址內裝工程	無
工程契約	隆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05.01-113.07.31 113.06.08-113.09.08 113.09.09-113.11.30	高雄中正分行改裝機電工程 台中文心分行改裝機電工程 新莊分行新址機電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成鳴空調有限公司	113.05.01-113.07.31 113.09.09-113.11.30	高雄中正分行改裝空調工程 新莊分行新址空調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利繹行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13.06.08-113.09.08	台中文心分行改裝內裝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裕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06.08-113.09.08	台中文心分行改裝空調工程	無
自地委建契約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自113.06.27契約簽訂日起至本案建物過戶及房屋交屋止	委託遠揚建設洽請建築師、營造公司及建築經理公司就本案建築基地興建大樓進行規劃、設計、施工及施工管理	依契約書內容規定
租約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113.11.01-115.08.31	遠企 14F 租約	無
租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14.02.01-119.01.31	板橋大遠百租約	無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分析 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淨額		64,292,894	47,867,397	16,425,497	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34,114	40,846,407	12,287,707	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36,214	64,259,784	(4,723,570)	(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淨額		146,215,199	132,436,004	13,779,195	1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488,805,319	467,728,161	21,077,158	5
應收款項 - 淨額		18,553,830	19,208,528	(654,698)	(3)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2,071,096	9,057,929	3,013,167	33
其他資產		10,854,384	11,100,282	(245,898)	(2)
資產總額		853,463,050	792,504,492	60,958,558	8
存款及匯款		698,869,200	660,747,761	38,121,439	6
其他負債		93,344,061	72,881,919	20,462,142	28
負債總額		792,213,261	733,629,680	58,583,581	8
股本		42,753,997	40,694,838	2,059,159	5
資本公積		302,926	302,926	-	-
保留盈餘		18,271,198	18,035,610	235,588	1
其他權益		(78,332)	(158,562)	80,230	51
權益總額		61,249,789	58,874,812	2,374,977	4

說 明 (變動達 20%且達 10,000 千元者)：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淨額增加，主要係待交換票據及存放同業增加。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混合合約增加。
- 3.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增加，主要係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增加。
- 4.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款項及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增加。
- 5.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		5,921,043	6,505,038	(583,995)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6,936,670	6,288,637	648,033	10
淨收益		12,857,713	12,793,675	64,038	1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 - 淨額		139,568	540,238	(400,670)	(74)
營業費用		7,848,217	7,546,365	301,852	4
稅前利益		4,869,928	4,707,072	162,856	3
所得稅費用		572,738	532,863	39,875	7
淨利		4,297,190	4,174,209	122,981	3

1.增減變動分析(變動達 20%且達 10,000 千元者)：

- 1.提存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 - 淨額減少：主要係放款呆帳費用減少所致。
- 2.預期業務目標：詳見第 10 頁之預期營業目標。
- 3.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詳見第 79 至第 81 頁之本年度經營計劃。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2.34	66.20	(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8.15	180.27	60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註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者)：

-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增加。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註：現金流量相關比率為負數，故不予分析。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0,587,193	(7,345,271)	4,391,907	8,850,01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之資金運用情形(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總行大樓興建	自有資金	118.Q4	485,729	-	-	72,860	145,718	72,860	194,291

(二)預計產生效益

- 1.設置銀行總行及各事業群總部集中辦公處所，有助提升銀行形象。
- 2.總行及總部行舍自有自用，強固銀行永續經營承諾。
- 3.位處北市精華地段，助益固定資產保值。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政策係以配合銀行長期發展策略為主要考量依據，與銀行核心業務相輔相成，發揮綜合經營成效。

(一)遠智證券

1.獲利主要原因

113 年營業收益 283,283 千元，稅後淨利 20,649 千元。113 年營業收益較 112 年度營業收益增加幅度為 50%；在持續之撙節及控管費用下，113 年營

業成本及費用，較 112 年度僅增加 38%，使 113 年稅前淨利由虧轉盈。

2. 未來一年經營策略

- (1) 持續擴大全區財富管理業務團隊，建立更為穩固的獲利基礎。
- (2) 藉由動態檢視報價與客戶回饋、周邊服務價值與開發新型態專業機構投資人銷售通路等多面向策略下，尋求證券經紀獲利之穩固性。
- (3) 規畫提供財富管理客戶手機線上下單之服務，提高股權交易周轉率，延伸客戶之金融商品交易服務面向，以挹注獲利。

(二) 遠銀資產

1. 獲利主要原因

主要為購買不良債權及合作開發案之投資報酬。

2. 未來一年經營策略

- (1) 陸續購入新的 NPL 以獲取服務費收益。
- (2) 藉由各項管道於市場上購入新的法拍不動產，並加以處分，以增加收益。

(三)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

1. 獲利主要原因

主要為承作融資租賃業務之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2. 未來一年經營策略

陸續開發新的客戶以獲取各項收益。

六、風險管理揭露事項

(一) 本行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政策：

- (1) 塑造本行注重風險管理之專業組織文化，運用內外部風險管理規範之質化(如各項作業辦法等)、量化指標(如資產品質比率等)及訂定相關風險胃納，作為本行營運策略參考。
- (2) 設置獨立之風險控管專責單位，有效監控及落實風險管理制度。
- (3) 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既有及潛在風險於本行可承受範圍內，並兼顧風險與合理利潤，達成盈餘及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2. 組織架構：

(1) 董事會：

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掌理及審議全行資產負債及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3)風險管理總處：

下設風管法金處、風管消金處、總合風險處，對各事業群業務風險採直接管理，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 風管法金處分為審查組(含應收帳款徵審)、授管組(含覆審追蹤)，分別負責授信案件事前審核、授信規範之修訂、貸放後管理及督導法金授信覆審追蹤作業。
- 風管消金處分為授信管理(含客訴/自行查核)、消金授信審核、信用卡授信審核、債權管理、資訊/服務等單位，分別負責消金與信用卡產品授信政策與資產品質管理、案件徵審與期中管理、逾期放款及協議案件催理、資料倉儲運用與風險分析、自行查核與客訴案件處理。
- 總合風險處分別職掌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管理業務。

(4)稽核總處：

定期查核全行風險管理有關業務，包括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運作程序等相關作業之實際執行狀況，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二)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信用風險，兼顧所承擔之信用風險與合理報酬水準。 二、依法人金融業務(含中小企業)、個人金融業務，分述如下： (一)法人金融業務： 1.策略與目標 訂定穩健及明確之法人金融徵授信及貸後管理程序，掌控資產品質。 2.政策 控管授信行業別之適當比重、集團企業授信風險之集中管理，並定期或視必要性依據經濟走勢、產業趨勢及本行經營政策調整上述行業或集團比重。 3.流程 (1)授信核決層級依本行「授信業務授權準則」規範。被授權主管於授權權限內行使授信案件之准駁職權。大額授信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評估後，呈有權核定層級准駁。 (2)建立貸後管理制度，定期檢視授信戶信用狀況，涵括對授信主體與擔保品變動因應及覆審追蹤；另透過授信預警制度，對於潛在之問題授信，及早採取對應措施。 (二)個人金融業務： 1.策略與目標 訂定明確之授信規範及貸放管理程序，確保授信資產品質穩定及穩健獲利之營運目標。 2.政策 管理資產結構確保資產組合適當配置，追蹤放款品質並因應經濟景氣、經營環境變化，動態調整授信政策。 3.流程 從產品規劃開始，評估風險成本、擬定授信條件、訂定徵授信及貸後管理程序。貸放後運用資料庫分析追蹤授信品質、交易變化、管控異常貸放風險，以明確指標進行授信產品管理。

項 目	內 容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本行信用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確認信用風險管理有效運作並定期審核檢討。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策略，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規範並溝通協調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 三、授信審議委員會： 審議本行大額授信案件，該委員會之權責及運作方式，悉依本行「授信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四、風險管理總處： 分設風管法金處、風管消金處、總合風險處。 風管法金處：負責法人金融授信案件事前審核、貸放後管理與授信相關規章之訂定及控管。 風管消金處：負責消金與信用卡產品授信政策與資產品質管理、案件徵審與期中管理、逾期放款及協議案件催理、資料倉儲運用與風險分析、自行查核與客訴案件處理等風險管理工作。 總合風險處：執行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 五、稽核總處： 對信用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法人金融業務： 定期檢視信用風險暴險額、限額使用率、授信貸後管理及資產品質情形，製作信用風險報告，且每季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後呈董事會。 (一)集團別 訂定集團等級並定期檢視限額使用情況。 (二)行業別 訂定產業限額並定期檢視限額使用情況。 (三)授信預警制度 持續觀察授信戶財、業務變化，發現警訊時，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四)資產品質 定期檢視全行逾放比及覆蓋率，並與同業平均相較。 二、個人金融業務： 定期彙整消金及信用卡風險管理報告，內容涵蓋授信集中度、放款品質變化、風險等級及風險管理策略等，且每季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後呈董事會。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評估授信可能損失機率及金額，訂定適當的授信條件，抵減信用風險，如徵提具抵減實益之擔保品或保證人，包含銀行存單、有價證券(如國庫券、公債、金融債券、股票、金融機構保證行之公司債)、土地建物等不動產等，以期有效降低暴險值。其中上市櫃股票每日重估價，隨時監控擔保品價值變化；土地建物等擔保品價值依個案性質於每次續約時檢視之。 二、降低非目標對象申貸，迴避信用風險發生。 三、透過貸前授信限額、授信規範等政策機制，控管授信資產品質。藉由貸後管理、集中度分析、期中管理及覆審追蹤機制，檢視資產品質與個案變化，掌握風險並即時監控風險。定期風險報告與回饋，即時掌握整體信用風險狀況，確保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60,884,875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1,953,913	191,26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84,695,058	2,333,60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90,515,946	13,532,924
零售債權	101,907,504	6,651,608
不動產暴險	281,738,257	12,378,590
權益證券投資	9,103,023	1,318,967
其他資產	21,025,793	574,618
合計	861,824,368	36,981,571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非屬證券化之創始銀行，故不適用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本行非屬證券化之創始銀行，故不適用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註：第 6 項至第 9 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從事證券化情形

無

(3)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證券	2,981,899	-	-	2,981,899	47,710	-	-	2,981,899	47,710	-
	交易簿	-	-	-	-	-	-	-	-	-	-	-
	小計	-	2,981,899	-	-	2,981,899	47,710	-	-	2,981,899	47,710	-
創始銀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合計	-	-	2,981,899	-	-	2,981,899	47,710	-	-	2,981,899	47,710	-

註：

-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4)證券化商品資訊

①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註 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透過 OCI 按公允價值衡量	3,330,804	-357,630	631	2,972,543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之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本表包括票券金融公司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② (i)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公司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註 3)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 4)	資產池 內容 (註 5)
US38382NKG15	透過 OCI 按公允價值衡量	USD	GENNIE MAE /US	110.2.2	140.2.1	1.0	Moody's Aaa	每月還本付息	459,233	-112,647	87	346,499	-	-
US3618N5C643	透過 OCI 按公允價值衡量	USD	GENNIE MAE /US	113.12.12	143.12.1	5.5	Moody's Aaa	每月還本付息	652,061	-998	124	650,939	-	-
US38385ABV35	透過 OCI 按公允價值衡量	USD	GENNIE MAE /US	113.11.18	143.11.1	5.5	Moody's Aaa	每月還本付息	656,111	-7,095	124	648,892	-	-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 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ii)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iii)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③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 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提升全行人員風險意識，檢視日常營業活動與管理流程所涉及之作業風險，對其既有及潛在風險採取適當對策，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 透過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RCSA)作業、設置關鍵作業風險指標(KRI)及損失事件通報(LDC)等管理，以及時發現控管弱點並預先因應；設立應改善事項追蹤機制，並由獨立運作之內部稽核檢視作業風險管理狀況，適時將查核結果呈報董事會。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董事會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據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並定期檢討之。 ■ 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掌理、監督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 風險管理總處： 研擬作業風險管理程序、建置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 稽核總處： 對作業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日常營業活動與管理流程各環節，各單位透過自行查核及年度風險自評，發現控管弱點並預先因應，以降低作業風險暴險。另對系統操作不當、人員作業疏失、詐欺及意外災害等因素所造成本行財務或其他損失事件，建立定期、即時之通報機制，並將各作業風險事件發生原由及改善措施呈報管理階層。 ■ 為加強本行內部控制藉以防止弊端之發生，由稽核總處定期至各單位辦理「一般查核」與「專案查核」；同時本行設有「遵守法令主管」制度，督導全行確實遵循法令。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項風險，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將部份或全部之作業風險利用保險、委外等措施，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損失與衝擊。 ■ 落實 KYC(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及防制洗錢、內部控制制度、法規遵循、員工道德規範與教育訓練等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機率。 ■ 本行建置符合國際標準規範(ISO27001)的資訊安全控管規範，包含制定本行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資訊安全之實施程序、監督風險與資訊安全稽核能力、宣導資安教育訓練。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1 年度	11,317,121	-
112 年度	12,113,410	
113 年度	12,270,038	
合計	35,700,569	1,785,028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 發展健全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市場風險，兼顧所承擔之風險與合理報酬水準。 ■ 依本行「金融市場自營交易業務授權準則」針對不同業務設有交易員、交易室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每日由專人進行檢視，損失達限額即應調整部位，避免市場風險。 ■ 新產品及業務推展前，適當評估市場風險並考量其暴險額對本行之影響。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董事會 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據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確保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並定期檢討之。 ■ 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策略，掌握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 風險管理總處： 下設總合風險處執行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監控工作、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提出報告及建議。總合風險處中台獨立於前台交易單位及後台作業單位，並直接向非交易部門之管理階層報告。 ■ 稽核總處： 對市場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以市價或模型評價機制，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 ■ 總合風險處定期將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狀況等，向管理高層提出報告及建議。 ■ 建置適當資訊管理系統，以有效掌握整體交易部位資料之正確及完整。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依金融產品訂定交易室部位總額及個別交易員部位限額以控制市場風險於合理範圍。 ■ 交易性部位採即時或每日依市價或模型評價進行評估為原則，至少每日評估一次，若為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且由總合風險處獨立評估，執行部位控管及停損限制。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917,633
權益證券風險	20,270
外匯風險	48,844
商品風險	0
合計	986,747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配合全行存、放款及金融交易成長的原則，視市場資金變化及央行政策，機動調整資金策略，同時注意長短期證券投資之期間配置，並分析各類存款的穩定性及所佔比率，以確實掌握資金流動性，有效提高本行資金運用收益並降低流動性風險。

本行訂有資金流動性控管指標，監控與管理本行流動性風險，各資金流動性控管指標及相關分析說明，定期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呈報董事會備查。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32,117,161	140,367,034	83,311,163	94,369,865	78,967,388	73,372,088	361,729,6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60,541,611	88,755,083	61,987,241	180,504,609	211,718,216	246,944,614	270,631,855
期距缺口	(228,424,457)	51,611,951	21,323,922	(86,134,744)	(132,750,828)	(173,572,526)	91,097,768

註：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587,640	2,908,616	1,539,914	1,374,003	1,066,119	2,698,9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739,670	3,084,148	2,959,589	2,201,411	1,961,844	532,678
期距缺口	(1,152,030)	(175,532)	(1,419,675)	(827,408)	(895,725)	2,166,310

註：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美金之金額。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因應金管會修訂「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配合修訂本行「委外內部作業規程」及「委外內部作業施行細則」。
2. 因應銀行公會訂定「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配合訂定本行「責任地圖制度實施規程」。
3. 因應金管會函文有關法務部公告「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及業務需求，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客戶盡職調查作業程序」及「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要點」。
4. 因應券商公會修訂「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附錄」，修訂本行「證券商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
5. 因應銀行公會修訂「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修訂本行「電子支付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
6. 因應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及保代公會修訂「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修訂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客戶盡職調查作業程序」。

7. 因應金管會有關為持續精進因應國際間制裁之相關管控措施並參考銀行公會公布之「因應國際間制裁相關議題實務參考做法」等相關規範，新訂本行「因應國際間制裁風險管理準則」。

(四)科技改變(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加速數位發展，同時為預防不斷擴大的網路威脅與惡意攻擊，以確保能提供安全便利不中斷之金融服務，已參考國際資安廠商報告、彙整資安威脅情勢，並以金管會發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為框架，推動各項資安管理措施：

1. 深化資安治理：

- (1) 建立全行資安文化，辦理全行員工之資安及個資保護線上教育訓練，並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 (2) 為掌握整體資安威脅趨勢與提升資安職能，持續精進資安專才，鼓勵資安專責人員取得資安證照，113 年已取得 46 張，較 112 年成長 48%。

2. 強化資安監控：

- (1) 113 年 5 月導入弱點追蹤管理平台，以系統化控管弱點掃描修補追蹤作業，並留存完整軌跡紀錄。
- (2) 113 年 7 月汰換惡意郵件攻擊防禦系統，以提升對惡意郵件之偵測與攔阻率。
- (3) 113 年 9 月建置網頁資源防護機制，對利用大量存取本行對外服務網頁，使網頁癱瘓之攻擊行為進行防護。

3. 精實資安韌性：依擬定計畫如期完成各項資安演練，以確認緊急應變計畫與程序之有效性。

4. 發揮資安聯防：

- (1) 自 112 年起本行與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每 2 年簽署「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與情資分享合作備忘錄」，以獲取更完整之資安情資並提升本行之資安防護與應變量能。
- (2) 為增進資安聯防運作效能，本行資安監控中心已與主管機關「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完成介接，並與業界共同強化資安聯防體系與共享威脅預警情資。

(五)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以誠、勤、樸、慎與創新作為經營理念，致力成為大中華區專業精緻金融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現代化最佳的金融理財方案，注重維護消費者權益，同時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的核心價值之一，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

社會」的理念，致力推動各項公益活動，長期以來均能維持良好企業形象，未有危及企業營運情形。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未辦理併購案。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法人金融授信業務悉依主管機關及內部作業規範辦理，另針對同一產業、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客戶之授信已定期實施檢核控管機制。113 年度法金授信行業比重符合目標區間。

(九)經營權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無經營權改變對銀行造成影響及產生風險等情事。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並未有大量股權轉移或更換之情形；少數持股超過 1%之大股東部份持股異動，對本行之經營無影響。

(十一)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處理情形

無重大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1.制訂「緊急事故應變處理程序」與「重大災害危機應變辦法」，成立重大災害危機應變組織，負責重大災害之預防、處置及災後復原等事務；重大災害發生時，能有效掌握即時資料，適時統合資源以採取應變措施，確保營運正常。
- 2.建立值星制度，設總值星一名，統籌掌握突發性的緊急事故，適時處理危機有效應變並依規定進行危機通報事宜。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項資訊請至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查詢。

二、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無。

私募金融債券：無。

三、其他重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四、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總行及各營業單位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行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7 樓	(02)2378-6868
營業部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 樓	(02)7722-8900
國外部	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 30 號 2 樓	(02)2550-881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 30 號 2 樓	(02)2550-8811
信託部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7 樓	(02)2312-3636
信用卡部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82 巷 3 弄 33 號	(02)8073-1166
台北忠孝分行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12 號 1 樓	(02)2327-8898
台北東門分行	100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35 號 1、2 樓	(02)2356-7711
台北城中分行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77 號 1、2 樓	(02)2381-4567
台北南門分行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0 號 1 樓及 38 號 2 樓	(02)2392-6955
台北大稻埕分行	1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86 號 1 樓 (預訂 114 年 8 月裁撤)	(02)2558-6186
台北重慶分行	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 30 號 1 樓	(02)2550-6600
台北復興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2 號 1 樓	(02)8101-0168
台北松江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59 號 1、2 樓	(02)2505-5533
台北南京東路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01 號 1 樓	(02)7702-9766
台北松山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71 號 1 樓	(02)8787-6668
台北敦南分行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3 樓	(02)7732-0086
台北永吉分行	110 台北市信義區中坡北路 7 號 1、2 樓及 9 號 1 樓	(02)8785-5788
台北信義分行	110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505 號 1-2 樓、507 號、509 號及 505 號 2 樓之 1	(02)2720-7755
台北逸仙分行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0 號之 3、200 號 2 樓之 1	(02)2722-9558
台北承德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83 之 1 號 1 樓及 83 之 2 號 1、2 樓	(02)2885-0185
石牌分行	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112 號 1、2 樓及 114 號 1、2 樓	(02)2826-5688
台北金湖分行	114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 372、374 號 1 樓及 374、376、378 號 2 樓	(02)2630-5788
板橋文化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3 號	(02)2255-6499
板橋南雅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172 號	(02)8966-3339
板橋中正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226、228 號	(02)2272-6088
板橋大遠百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8 號 1 樓	(02)7729-0616
新店分行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96、98 及 98 號之 1、2 樓	(02)2910-6060
永和分行	234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222、224 號	(02)2232-6500
雙和分行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535、535-1 號 1、2 樓	(02)7717-6668
中和分行	235 新北市中和區和平街 1 之 2 號、3 號及 3 之 1 號	(02)2945-1800
三重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北路 46、48 號 1、2 樓	(02)8973-1133
台北新莊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688 號 1 樓及 2 樓	(02)8991-3366
新莊富國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 6、8 號 1、2 樓及 10 號 1 樓	(02)2901-6868
蘆洲分行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38 號 1 樓	(02)7730-6978
中壢分行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211 號 1 樓、2 樓、5 樓	(03)427-9696
桃園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78 號 1 樓	(03)339-6339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桃園大興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6 號 1 樓	(03)301-8966
桃園大有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480、482 號 1、2 樓	(03)346-9688
林口分行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27 號 1、2 樓	(03)397-3888
新竹經國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3 號	(03)533-3131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300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 11 號 3 樓	(03)579-8833
新竹巨城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3 號	(03)533-8168
竹北分行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39 號 1、2 樓及 41 號 1、2 樓	(03)553-6699
台中自由分行	400 台中市市區自由路二段 131 號 1 樓	(04)2225-2008
台中公益分行	403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367 號	(04)2328-8666
台中大雅分行	404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178、180 號 1-3 樓	(04)2297-3266
台中文心分行	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698 號 1、2 樓	(04)2230-6689
大里分行	412 台中市大里區益民路二段 121 號 1、2 樓	(04)2482-3899
台中朝富分行	407 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139 號 1、2 樓	(04)2252-2256
南投分行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二路 11 號	(049)222-3311
嘉義分行	600 嘉義市東區文化路 272 號	(05)278-5911
台南分行	701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2 號 1 至 3 樓	(06)208-9898
崇德分行	701 台南市東區崇道路 87 號	(06)290-7290
永康分行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7 號	(06)253-0400
高雄中正分行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49 號 1 樓	(07)251-8199
高雄文化中心分行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94-24、94-25 及 96 號 1、2 樓	(07)715-5678
高雄五福分行	80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06 號 1 樓	(07)533-3820
高雄博愛分行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578 號 1 樓、2 樓及 3 樓	(07)557-6161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8 號 20 樓	(852)2167-8183
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 辦事處	越南胡志明市第 1 區阮文古 235 皇家中心大樓皇家 A 座 8 樓 803 室	(84) 28-35359075
新加坡代表人辦事處	新加坡，萊佛士坊 50 號，新加坡置地大廈#22-03	(65)6223-303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金英





遠東集團
FAR EASTERN GROUP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6.27樓
26.27/F 207 Tun Hwa S.Road,Sec.2,Taipei
Tel:(02)2378-6868 Fax:(02)2377-9000
Swift Code : FEINTWTP
<https://www.feib.com.tw>